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

第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

第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5/5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5/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

第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

第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印发。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印发。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增编，报告及其增编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3/53 和 Add.1)印发。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4/53 和 Add.1)印发。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段次
导言	1-2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章次	
一. 第十二届会议	2
A. 决议	2
B. 决定	54
二. 第十三届会议	64
A. 决议	64
B. 决定	128
C. 主席声明	136
三. 第十四届会议	137
A. 决议	137
B. 决定	170
四.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79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182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2/1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 年 10 月 1 日	2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2009 年 10 月 1 日	3
12/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09 年 10 月 1 日	4
1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9 年 10 月 1 日	5
12/5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2009 年 10 月 1 日	7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2009 年 10 月 1 日	7
12/7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2009 年 10 月 1 日	10
12/8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009 年 10 月 1 日	11
1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09 年 10 月 1 日	13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2009 年 10 月 1 日	16
12/11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2009 年 10 月 1 日	17
12/12	了解真相的权利	2009 年 10 月 1 日	21
12/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09 年 10 月 1 日	24
12/14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状况	2009 年 10 月 1 日	25
12/1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09 年 10 月 1 日	26
12/16	见解和言论自由	2009 年 10 月 2 日	27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09 年 10 月 2 日	31
12/1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09 年 10 月 2 日	33
12/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2009 年 10 月 2 日	34
12/20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2009 年 10 月 2 日	35
12/21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9 年 10 月 2 日	36
12/2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09 年 10 月 2 日	37
12/23	发展权	2009 年 10 月 2 日	39
12/24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2009 年 10 月 2 日	41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2/25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09 年 10 月 2 日	42
12/2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9 年 10 月 2 日	46
12/27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009 年 10 月 2 日	48
12/28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2009 年 10 月 2 日	53
1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0 年 3 月 24 日	64
13/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10 年 3 月 24 日	67
13/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0 年 3 月 24 日	69
13/4	食物权	2010 年 3 月 24 日	71
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10 年 3 月 24 日	77
13/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24 日	79
13/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0 年 3 月 24 日	81
13/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	84
13/9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0 年 3 月 25 日	87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2010 年 3 月 25 日	89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2010 年 3 月 25 日	91
13/1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25 日	93
13/13	保护人权维护者	2010 年 3 月 25 日	95
13/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0 年 3 月 25 日	96
13/1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10 年 3 月 25 日	98
13/16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	99
13/17	社会论坛	2010 年 3 月 25 日	103
13/18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2010 年 3 月 25 日	105
13/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2010 年 3 月 26 日	105
13/20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	2010 年 3 月 26 日	108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3/21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3
13/2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5
13/2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7
13/24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9
13/25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	119
13/26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0 年 3 月 26 日	122
13/27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2010 年 3 月 26 日	125
14/1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2010 年 6 月 2 日	137
14/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2010 年 6 月 17 日	138
14/3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2010 年 6 月 17 日	142
14/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0 年 6 月 17 日	145
14/5	预防工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0 年 6 月 17 日	150
14/6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0 年 6 月 17 日	151
14/7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	154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10 年 6 月 17 日	155
14/9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0 年 6 月 18 日	155
14/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010 年 6 月 18 日	157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0 年 6 月 18 日	159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2010 年 6 月 18 日	161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0 年 6 月 18 日	165
14/14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2010 年 6 月 18 日	166
14/15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167
14/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10 年 6 月 18 日	168
S-13/1	人权理事会对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之后海地恢复过程的支持：从人权角度	2010 年 1 月 28 日	179

B.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2009 年 9 月 23 日	54
1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2009 年 9 月 23 日	55
1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2009 年 9 月 23 日	55
1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共和国	2009 年 9 月 23 日	56
1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2009 年 9 月 23 日	56
1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2009 年 9 月 24 日	57
1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2009 年 9 月 24 日	57
1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2009 年 9 月 24 日	58
1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2009 年 9 月 24 日	58
1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2009 年 9 月 24 日	59
1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2009 年 9 月 24 日	59
1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2009 年 9 月 24 日	60
1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2009 年 9 月 25 日	60
1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 年 9 月 25 日	61
12/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2009 年 9 月 25 日	61
12/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2009 年 9 月 25 日	62
12/117	失踪人员	2009 年 10 月 1 日	62
12/11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09 年 10 月 1 日	63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9 年 10 月 2 日	63
1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2010 年 3 月 17 日	128
1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2010 年 3 月 17 日	128
1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3 月 17 日	129
1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2010 年 3 月 17 日	129
1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2010 年 3 月 17 日	130
1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2010 年 3 月 17 日	130
1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3 月 18 日	131
1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2010 年 3 月 18 日	131
1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2010 年 3 月 18 日	132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2010年3月18日	132
1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2010年3月18日	133
1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0年3月18日	133
1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0年3月19日	134
13/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斯达黎加	2010年3月19日	134
13/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赤道几内亚	2010年3月19日	135
13/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塞俄比亚	2010年3月19日	135
13/117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10年3月26日	136
14/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卡塔尔	2010年6月9日	170
1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2010年6月9日	170
1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2010年6月9日	171
14/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2010年6月9日	171
14/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2010年6月9日	172
14/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0年6月9日	172
14/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2010年6月10日	173
14/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2010年6月10日	173
14/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2010年6月10日	174
14/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2010年6月10日	174
14/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年6月10日	175
14/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2010年6月10日	175
14/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2010年6月11日	176
14/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2010年6月11日	176
14/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2010年6月11日	177
14/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0年6月11日	177
14/117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	2010年6月10日	178
14/118	失踪人员	2010年6月17日	178
14/1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0年6月18日	179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1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0年3月26日	136

导言

1. 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举行了第四次组织会议。理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2. 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12/50 号、A/HRC/13/56 号、¹ A/HRC/14/37 号¹和 A/HRC/S-13/2 号文件印发。

¹ 会议最后报告尚未定稿。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一. 第十二届会议

A. 决议

12/1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

还忆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其中大会强调，决心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机构，

进一步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第 16 段，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报告。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

1.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是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之后，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
3.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
4. 还请主席在工作组届会之前，就审查的模式问题举行透明和全面的磋商，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
5. 请秘书长就如何改善为理事会的会议和秘书处服务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设施，以便其履行任务。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表示关注，不断有报告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切有关严重报复事件的报导，其中受害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并深为关切，一些事件报道揭露，有些人在试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程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受到阻挠，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5/9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第 2/102 号决定，

欢迎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历次报告(E/CN.4/2006/30、A/HRC/4/58、A/HRC/7/45 和 A/HRC/10/36)，

1. 敦促各国政府防止并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2. 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采取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3. 呼吁各国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确保他们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恐吓或报复，重申各国义务消除此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罪犯及其同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4. 欢迎各国致力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所有代表和机制，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类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以任何方式阻挠接触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的行为；

6. 并请所有联合国代表和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阻挠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情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有关代表和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则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报告应将上文第 1 段所述人员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确保公平审判和司法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8/6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1)，包括国际司法领域近期的主要发展动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对有效保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个人和机构参数的分析；
4. 请现任特别报告员拟定确保和加强律师(并应酌情包括公设辩护律师)独立性的保障措施，作为保护人权和法治的保证；
5. 鼓励各国促进其司法机关人员组成的多样性，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和甄选程序没有歧视性；
6.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和维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为此目的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让他们能够在没有任何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7.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应无故拖延；
8.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9.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方面面临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项原则的各国政府，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她提供服务，如在相关政府认为必要时邀请她访问本国；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在人权自愿目标中规定所有学习机构应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关于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重点进行磋商的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方案的结构是一系列进行中的连续阶段，打算形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程序；成员国必须继续在中小学系统内实施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新重点执行世界方案，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进行磋商的报告(A/HRC/12/36)；

2.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置于高等教育和对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上；

3. 鼓励还未采取步骤，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的国家，根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付诸实行；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一个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并向其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该行动计划应有适当的结构、务实的措词并指出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及规定所有行为者采取的支助活动；

5. 建议秘书长确保在成员国提出要求时，为制定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制度，提供足够的联合国援助组成部分，以支持人权教育；

6. 提醒各成员国必须编制它们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并在 2010 年初提交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7. 请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初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以各国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

8.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5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第 9/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A/HRC/11/31)——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专家协商会成果。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 9/9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范围内，召开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问题的第二次专家协商会，以期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以讨论纪要的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协商会成果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第 9/9 号决议的规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诸如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而有任何区别，以及人人享有国籍权，童年期间有权得到特殊的照顾与援助，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要求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又忆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还忆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回顾《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书，和它们的执行框架，认识到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伤害，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有：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制完成并提交大会，各国应按照该准则设法为易受伤害儿童，包括移徙工人子女，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作为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其中谈到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强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对所有人包括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儿童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深为关切日益增多的大量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并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关有序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挑战与机会，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注意处境弱势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需要，

1. 呼吁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所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儿童——无论其身份如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

(a) 强调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徙身份如何，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框架都应当适用，并呼吁各国尊重和确保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的人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呼吁各国制定或加强各项旨在处理移徙背景下的儿童状况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应当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并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和生存与发展等基本原则；

(c) 还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2. 还呼吁原籍国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地增进和保护移徙家庭成员留在当地的儿童的权利，包括采取下列做法：

(a) 建立有关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状况的资料库，以便深入了解移徙过程对其福祉及享有人权的影响；

(b) 与有关组织合作，从儿童的视角开展宣传运动，阐明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和权利，使每一个人，特别是儿童与其家人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防止他们成为贩卖的受害者或落入跨国组织的走私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

(c) 加强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处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3.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的权利，因此：

(a) 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b) 鼓励各国建立制度化的服务，落实各项方案，为移徙儿童提供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助和保护，并适当注意处境弱势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的需要；

(c) 请所有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侵犯过境移徙儿童的人权，培训公职人员，以敏感和适合年龄的方式，并按照其国际义务，查明和有礼对待这些儿童；

(d) 呼吁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和遭受暴力行为、剥削、迫害和冲突的儿童受到特别保护和协助；

(e) 鼓励所有各国在拟定移徙政策和方案时运用两性平等观点，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女童在移徙过程中免遭危险和虐待；

(f)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能够查明和特别保护儿童，以及遣返过程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和不驱回以及家庭团聚的原则；

4. 重申对儿童的逮捕、监禁或拘留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其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该条规定仅应把这类措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敦促各国有效保护其父母、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因移徙身份被拘留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积极考虑在儿童或其父母仅因移徙身份而被拘留时用以替代拘留儿童及其家人的办法，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机制的建议，认为把儿童非法移徙作为刑事罪对待可对儿童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并应考虑到在保护家庭团聚和儿童最佳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b)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5. 呼吁送往国没有任何歧视地有效保护移徙儿童的人权，

(a) 确保移徙儿童，无论其法律身份如何，都能享受各项人权，并按照其国家法律和任何有关国际义务，有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适当机会；

(b) 防止和消除使得移徙儿童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都不能得到受教育机会的歧视政策；

(c) 确保每一儿童维护其法律承认的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包括确保每一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及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民身份如何，都能得到登记和出生证；

(d) 按照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与移徙儿童的无国籍状态相关的困难；

(e) 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为家庭团聚目的而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申请，同时确保提出这类请求不会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带来不利后果；

(f) 考虑采纳使移徙者得以充分融入东道国社会、促成家庭团聚和促进和谐和宽容环境的移民方案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和提高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并视情况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大的协同作用，在保护移徙儿童方面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定和散发关于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材料，继续致力于国家拟定和落实增进和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并应各国请求继续提供移民官员培训援助；

8. 还请人权高专办与包括国家、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落实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国际框架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要求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将研究报告登载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并将其分发给所有有关国际论坛。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7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8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及其根据有关各国政府对此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所有资料而编写的报告(A/HRC/10/62)，

1. 对咨询委员会在向理事会的第 3/1 号建议(见 A/HRC/AC/3/2)中及时提交了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表示赞赏；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原则和导则草案问题向利益攸关者征集意见，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和麻风病人及其家人代表，并向咨询委员会转交这些意见；

3. 请咨询委员会充分考虑上文第 2 段中提及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最后确定原则和导则草案，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8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 1996 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相关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水与健康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届亚太水问题峰会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

言》以及 2009 年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开罗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对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强调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达的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负担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并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将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深感关切有约 8.84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5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都规定了缔约方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欢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进行的磋商，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1. 欢迎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满意地收到独立专家的第一份年度报告(A/HRC/12/24)，包括在享有卫生设施方面对有关人权义务的内容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澄清，报告还特别提出了应保证哪些类别的卫生设施、其质量、实际可用性、承受能力和可接受标准等；

3. 承认各国在获得卫生设施方面解决和消除歧视现象，敦促各国有效解决在这方面存在的平等；

4. 吁请各国：

(a) 为在各级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酌情采取预算编制、立法、建立管理、监测和问责框架和机制、明确指定体制责任以及将卫生设施列入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法；

(b) 在适当范围收集有关本国卫生设施覆盖范围的最新、准确和详细的资料，收集缺乏卫生设施和卫生设施不足的家庭的主要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制订国家和/或地方行动计划，从而以综合的方法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废水管理问题，包括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的问题；

(d) 在制订、执行和监测上述行动计划时，确保并促进地方社区了解有关情况，并能充分、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

(e)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卫生需求，在所有相关决策方面采取关注性别问题的办法；

(f) 组织或酌情采取其他方式支持普及性的群众宣传运动，促进有关卫生设施方面的行为改变，提供信息，特别是提倡讲求卫生；

5. 承认私营部门对解决享有卫生设施这一问题的重要贡献；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种捐助机构在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调动资源，切实支持各国的努力，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敦促各方面的发展伙伴，在制定相关的发展方案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支持国家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7.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各方面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吁请各国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并积极回应其索取资料和要求访问的请求；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A/HRC/12/27)，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应该采取持续的行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应该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建立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延续,

认为国际团结的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后世人类的责任,而且可以为今世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配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取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世人类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4.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展开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6. 认为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主流纳入其活动，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他访问其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8.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9.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提供投入；

1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推动拟定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1.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 S-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 9/6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成果，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措施解决当前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欢迎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9 日举行关于在全球粮食危机背景下实现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为受危机影响者参加讨论和建言献策提供了一个机会，

确认秘书长成立的联合国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是几个主要因素的组合，既是结构性的、也是并发性的，而且还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强有力的承诺，面对粮食安全的主要威胁，

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尚未结束，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

1. 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1)，并注意到他的建议；

2. 表示严重关注以下情况：目前的世界粮食危机仍然严重损害所有人食物权的实现，尤其是六分之一世界人口食物权的实现，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和营养不良，无粮食安全可言；

3.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议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其中可包括：绘制食物无保障者的情况图，通过以食物权为框架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建立机制以确保问责，从而使权利持有人能够要求兑现食物

权，建立机制和程序确保权利持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参与制定和监督此类法律和政策；

4. 并鼓励各国投资或促进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的投资，帮助最脆弱和受目前危机影响最大的群体，提高他们的能力，确保实现他们的食物权；

5.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实现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可能对实现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

6. 强调各国负有尽最大努力满足本国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家庭，基本食品需要的首要责任，例如加强防止母婴营养不良的计划，为此应提高本地的产量，另外国际社会也应当通过协调对策，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7.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强调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8. 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促进食物权，作为其中一项工作，继续与包括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内的各级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跟踪世界粮食危机，协助确定实现食物权的手段；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理事会通报危机情况、危机对实现食物权的影响，在采取措施应对世界粮食危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以及在这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

11. 决定继续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的(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大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其中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和支持活动的报告(S/2009/189)，

进一步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E/CN.4/2005/102/Add.1)，以及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缔造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必需增加妇女的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强调委员会必须加大力度，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在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建议时，根据情况，将人权考量纳入其中，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作用，其目的是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方面展开的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还欢迎人们愈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展开的活动，而且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任何过渡时期司法均应充分纳入各项公民权利、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分析性研究及其增编(A/HRC/12/18/Add.1)；

2. 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上都必须立即做出努力，制止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以及有些情况下在过渡进程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恢复司法和法治；

3. 还强调在制定过渡期司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以期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国家建设、所有权和包容性；

4.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全面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5. 强调调查真相的进程，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建立这种机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包括与受害人和公民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协商；

6. 强调必须在可持续的过渡期司法战略范围内建立国家的检察能力，明确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想法，并确保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人权义务；

7.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他们的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8. 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联合国支持的和平协定决不能承诺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等罪行；

9. 强调应将人权办法纳入审查进程，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部分，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再次发生；

10. 还强调，正义、和平、民主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紧迫事项；

11. 欢迎越来越多的和平协定载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定，例如调查真相、提起诉讼、赔偿计划和机构改革，而不规定全面大赦；

12. 强调必须启动全面的民族协商进程，特别是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促进制定整体的、既考虑到具体情况又符合人权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

13.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被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过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歧视、冲突的根源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得到解决；

14. 承认以下方面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观点；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15.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性别的敏感性；

16.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注意由于冲突和法治解体而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群体，如妇女、儿童、移民、难民、残疾人和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障他们的自由参与和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17. 吁请各国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予协助，履行秘书长在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关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和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包括将国际人权法、人权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联合国派驻现场的人员充分合作，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18.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同意这样做的各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和实施；

19. 建议和平谈判纳入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考量，参加和平谈判的人借助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业知识；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其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在征得同意的情形下，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必须进行密切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及正在进行之中的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进程；

21.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收入办事处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分，还应对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之间的关系作出分析，为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民间社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2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23. 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其工作中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

24.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或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2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还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立即搜寻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进而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权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

还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肯定了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中，应用法医遗传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性，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A/HRC/5/7)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还确认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A/HRC/12/19)及其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保护证人的重要性的结论，报告还涉及制定和管理档案系统，以保障有效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强调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该权利的范围和落实(E/CN.4/2006/52)，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事件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努力，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真相，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限度上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承认必须通过保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及其他文件，保存有关此类行为的历史记忆；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以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和司法以外的其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作为司法系统的补充，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还鼓励各国制定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构合作的证人和个人，并建立准司法或非司法性质的机制，例如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
7. 欣见已有 81 个国家签署、13 个国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尽快生效；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包括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应说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为保护证人而实施的方案及其他措施，以期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共同标准和发扬最佳做法，作为各国保护证人和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审判提供合作的其他人的指导方针；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不同经验，举办一场关于创建、安排和管理公共档案系统对于保障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的研讨会，以期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还请高专办以上述议题讨论纪要的形式，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
10.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问题；
11. 决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或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土著问题的报告(A/HRC/10/51)，请高级专员今后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报告应收入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发展动态，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各种活动——促进、尊重及全面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还欣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4. 欣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HRC/10/56 和 A/HRC/12/32)；

5. 并欣见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受教育权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12/33)顺利完成，报告论及了以往的教训和现实的挑战，积极鼓励各国广为散发报告，并在拟订国家计划和战略时予以考虑；

6. 请专家机制根据其任务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决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应在理事会每年九月的年度会议上审议，并决定专家机制今后的年度会议应在该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早举行，可能的话在 6 月份；

8. 还决定，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说明自愿基金任务变化(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继续相互协调执行其任务；

1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4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回顾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关于洪都拉斯状况的第 63/301 号决议，

收悉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 2009 年 6 月 28 日在洪都拉斯发生的政变所通过的决议和声明，

对洪都拉斯的政变深表关切，

也对理事会一些特别程序和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人权机构有关洪都拉斯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深表关切，

1. 强烈谴责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总统回国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2. 呼吁立刻结束在洪都拉斯的所有侵犯人权事件，无条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恢复民主与法治；

3. 呼吁所有行为者和机构避免使用暴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对恢复洪都拉斯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及法治所作出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表示支持；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洪都拉斯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洪都拉斯情况的初步报告。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之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的报告(A/HRC/11/3)，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3.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所作的区域努力，这表现在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下一次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以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提出具体建议，确定克服

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障碍的战略，讲习班应邀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6

见解和言论自由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认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需要有一个民主环境为之提供保护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它也是充分、有效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关键，是发展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并认为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感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又有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无端或任意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还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民主参与、问责和反腐等最基本的重要权利，

认识到在行使、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忆及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需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3)款规定承担义务和责任，

并忆及国家应当鼓励自由、负责和相互尊重的对话，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尤其是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自由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

思想的自由，以及一些有内在联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 and 结社权，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和他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和问答式对话；

3. 表示继续关注：

(a) 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各项权利继续受到侵犯，且往往不受任何惩治，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和暴力，以及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对行使这些权利和力求促进或维护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作家、其他新闻工作者、因特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滥用有关破坏名誉和诽谤罪的法律规定，以及滥用有关监视、搜查和没收及有关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b) 滥用紧急状态助长并加剧了上述侵权行为；

(c)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袭击和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的此类行为不断增加且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制造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d) 全世界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妇女的高文盲率，重申男女儿童、男人和妇女均应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这是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关键；

(e) 媒体的集中正在形成一种世界现象，可能会制约意见的多元化；

4. 还表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对宗教和种族的丑化日益加剧，在这方面谴责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符合他们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5. 吁请各国：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上文第 1 段所讲到的各项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国家的有关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c) 确保侵犯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行为的受害人得到有效补救，确保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此类行为，予以认真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尤其应注意妇女的情况；

(e)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所在社会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并自由表达意见，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f) 让儿童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通过学校课程，鼓励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培养和尊重不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所有涉及儿童的事务中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g) 尊重媒体和广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h) 推动信息多元化和多种观点，鼓励媒体的所有权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主要是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对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管理；

(i) 营造和容忍一种宽松的环境，使之能够组织对媒体的培训和专业发展，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而无需担心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j) 按照所承担的人权法义务，不对涉及媒体的犯罪采用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等的监禁或罚款等做法；

(k) 采取和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真正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了解，传播有关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信息和开展教育，如便捷和平等地获得信息等一切适当手段，包括通过媒体和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这些政策和方案应以特定的弱势群体为对象；

(l)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享有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之信息的一般权利，对该项权利的限制只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九条；

(m)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如因特网，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n) 酌情审查本国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地履行所有义务，其中确保只有在依据法律的情况下才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任何限制，限制并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o) 不得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违反他们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p)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也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不得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

- (一) 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从事竞选、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弱势群体的人的此类活动；
-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等；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6.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包括有关法律提供平等保护的义务，谴责和处理任何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是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可确保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各方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在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其中的规定也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对记者的保护；呼吁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接触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8. 认识到媒体的道德和社会责任，及媒体自愿拟订职业道德守则，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9. 还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表示遗憾，一些媒体宣扬对弱势群体或个人的错误形象和负面看法，还有人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作违反尊重人权的勾当，特别是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言论和内容等；

10. 重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体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11. 认识到就各种理念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而提供的最佳保护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打击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请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及所有相关的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3.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按照第 7/36 号决议完成任务，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和落实其建议的要求；

14.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关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境况；

15. 提醒各国注意，如有需要，可要求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援助，帮助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第 7/36 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其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问题。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回顾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还回顾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保障男女以及男孩和女孩在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

承认妇女面临着多重形式的歧视，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还承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是一国的充分和完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1.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2.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并提高妇女的能力，以此作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并刺激真正可持续的发展的一种有效的方式；

3. 还欢迎世界各国努力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对妇女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的障碍；

4. 表示关注尽管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会议作出保证，修改或废除尚存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但许多这方面的法律仍然有效而且继续执行，因此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其人权；

5. 吁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废除一切尚存的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同时考虑到这些法律侵犯了其免遭歧视的人权；

6. 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妇女在取得教育、取得保健服务、经济参与、取得就业方面缺乏平等的机会，并造成了工资和赔偿、公共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土地拥有权、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以及国籍和法律能力等方面的差别现象，并导致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在这些方面面临着挑战；

7.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机制在消除世界各地的法律和习俗中的歧视现象方面所作的工作；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而且必须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文化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两性平等的一项重要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争取妇女法律面前平等地位的工作；

11. 承认理事会在解决法律和习俗中对妇女歧视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欢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法律面前平等问题专门小组会议；

13. 注意到尽管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对妇女歧视的现象，但其对这种歧视的关注并非系统性的；

14.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问题上展开的工作；

1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情况，报告应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机制和专门机构的意见，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展开的工作；

16.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上述专题报告，并举行半天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考虑在该届会议上就歧视妇女的问题进一步采取可能的行动。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受所有人权的问题，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此前有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

重申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可能对享受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对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赞赏地确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拆船对享有人权的不得影响问题的报告(A/HRC/12/26)；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其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科特迪瓦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荷兰的报告(A/HRC/12/26/Add.2)和其中所载建议；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考虑到公平地域因素和性别因素，由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以期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提供意见；
6. 请上述小组：
 - (a) 全面讨论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国内和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有问题、新的趋势及其解决办法；
 - (b) 审查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影响；
 - (c) 讨论在人权方面这个领域当前的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考虑可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并消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

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研讨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 (A/HRC/11/32)，报告表明对推动起草关于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项目已形成了普遍的承诺；

2.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 继续进一步推动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纳入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和 2008 年进行的磋商的结果以及 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的结论；

(b) 在这一进程中通过相关区域组织等途径进一步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c) 最迟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就如何改进关于赤贫问题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独立专家提供履行本项任务所需的支助。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0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人权理事会，

1. 严重关切最近对昂山素季女士定罪和判刑，要求将她立即无条件释放；

2. 要求缅甸政府：

(a)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使他们能够充分参加 2010 年选举；

(b) 开始有所有政党和民族代表充分参加的真正的公开对话与全国和解进程；

(c) 通过上述措施和其他全国性措施，按照国际标准为包融、透明和可信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1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了所有国家所作的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这些权利的普遍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给以同等程度的重视；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整个人类的共同的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对于与会专家的选择应该适当考虑到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

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提交一份研讨会的讨论摘要。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对 1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纳、乌克兰、乌拉圭。]

12/2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4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HRC/12/3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回顾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 15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某些国家为实现本国政策目标而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可能导致损害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导致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施加压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并决定依照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被针对的国家，要求就实施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这项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尤其是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有的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该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切实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挠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之违反《联合国宪章》；

7.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3. 决定在执行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23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且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支持下，正在自身框架内努力制定一套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28)；

2.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4 至 46 段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 2010 年向高级别工作小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运作标准，连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意见，以全面一致的方式论述《发展权宣言》中所界定发展权的基本特点，并且超出《千年发展目标》8 中所列事项的范围考虑到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问题；

(c) 上述标准及其相应的次级标准一旦经过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应该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一致的标准；

(d) 在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中核可的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三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包括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e)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拨出足够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切实执行上文第 2 段(b)中工作组建议的一应需要；

3. 又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24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和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 and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强调，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是一项人权，来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个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仍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他们充分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仍然是一项遥远的目标，特别是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渺茫，

忆及《发展权利宣言》，宣言规定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应该特别确保所有人在取得基本资源，如卫生服务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延长了人人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并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S-10/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各国提供社会服务，如卫生服务的能力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遗憾地注意到仍有很多人无法得到药品，强调指出，改善获得药品的条件每年可以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1. 承认取得药品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强调各国负责任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廉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并/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采取的行动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国际协定的执行应支持有助于公众获得安全、有效和廉价药品的公共卫生政策；

4. 承认《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取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做了灵活的规定；

5. 并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对开发新药品的重要意义，承认对药品价格影响的关注；

6.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针对合法的药品贸易设置障碍，并提供保障，避免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7. 请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参加，就取得药品有关的人权因素交换意见，将之作为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纪要；

8.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将获得药品的人权方面纳入其任务范围；

9. 还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在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收入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资料，特别是为促进获得药品采取措施的情况；

10. 确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5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A/HRC/12/41)——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被告人康克由的实质性庭审，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注意到修订的预算概算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得到核准，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a) 柬埔寨政府在特别报告员首访该国期间给予他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b) 报告员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2/40)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c)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方面，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并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以及由部长会议批准了刑法；

(d)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完成了反腐败法的起草和在惩治腐败官员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努力停止基于党派分肥对公共行政职位加以政治任命；

(e)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剥削的法律；

(f)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改革，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g)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柬埔寨首相洪森 2007 年 9 月在暹粒举行的第八届非正式亚欧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所作的承诺，其中提到计划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h)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改善监狱条件和过问长期审前拘留问题等方面；

(i) 柬埔寨政府为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所做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2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2009 年 5 月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j)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包括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省、市、区/磅逊选举，从而展示了该国的民主进步，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k) 2009 年 5 月国民大会批准了《国家残疾人法》，2009 年 4 月部长会议批准了土著少数民族土地登记程序附属令和一项关于土著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

(b)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特别是早日颁布反腐败法并加以实施；

(c)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重点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进一步作出努力，尽快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d) 加强努力，按照 2001 年通过的《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尽速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通过制定全国纲要，澄清有关程序，以及通过加强国家土地争议解决机关和全国、省、区各级地册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率，加强该法的执行；

(e) 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f) 进一步做出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g)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h)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依照法治，通过继续加强执行《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以及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的公报中谴责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地区对政府和平民屡次三番的袭击，包括一些决意要破坏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武装组织和外国人，

欢迎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的成果，这表明国际社会再次做出新的承诺，如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宣言中所反映的那样，继续支持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并为索马里的冲突后重建铺平道路，

还欢迎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发挥的作用，

强调国际社会内部必须加强协调，以实现索马里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索马里减贫、推行更加和平、公正和民主的社会的重要性，

确信索马里恶劣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急需国内作出与其严重程度相符的具体的反应，并需要国际支持，表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承诺，通过法律规定、执法以及保护平民的活动，以改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做出承诺，保证政治进程的包容性，过渡政府不断做出的努力，主动与迄今为止仍然处于和平进程之外的各方建立联系，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过渡政府还承诺，努力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提下，推动广泛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决定任命一个人权中心，以建立一个在索马里保障所有人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新的《邦特兰宪法》中规定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还将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等地方宪法中建立这类机构，这一切都是加强在该地区人权保护的积极步骤，

关注地注意到安全情况依然极其不稳，特别是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

表示强烈谴责 2009 年 9 月 17 日对非索特派团维和人员以及过渡联邦政府保安部队的残暴恐怖袭击，向受害者家属，向乌干达、布隆迪和索马里等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威胁的继续存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海上交通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强调必须从根本上解决海盗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实现索马里的发展和稳定，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日益恶化，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加剧深感震惊，

1.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承诺和支持由索马里主导的在本国实现和解、和平和安全的努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公报和大会 2009 年 7 月 3 日的决议(AU/Dec.252/XIII, 第 16 段)都对此予以重申，请索马里参加的其他区域组织、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多地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当前的稳定努力；

2. 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3. 还表示深为关切对记者、公民社会活动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不断袭击，呼吁各方允许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特别是有困难的妇女、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并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深表关切，特别是武装组织肆无忌惮地袭击平民和其他犯罪活动，如恐吓、绑架、即决处决和强迫招募儿童兵等，特别是在该国的某些地区，对这方面的报告深感关切；

5. 表示深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直接由于冲突以及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引起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6. 敦促各方不得对平民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积极防止侵犯人权，包括生活在索马里的不同社会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政府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对索马里的技术援助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理事会第 10/32 号决议中提到的技术援助和方案，支持以索马里为主导的努力，确定最适当的机制，防止侵犯人权并对此种行为问责；

8.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并执行《过渡联邦宪章》有关人权的规定；

9.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10.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尽最大可能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地方当局确保尊重人权的努力，加强人权制

度，履行过渡期内尚未完成的任务，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在索马境内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和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中特别注意建设有效的法治能力，统一法律、建立适当机制解决法不治罪问题，并对索马里的治安人员进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同时还应密切注意其他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足粮食的权利、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受教育权等；

12. 请理事会有关专题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与独立专家合作，收集和更新索马里人权状况方面的可靠资料；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支持；

14.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7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7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6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3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4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2001 年 6 月 27 日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所有这些文件申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参与，对于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和艾滋病毒的影响极为重要，

还忆及上述决议中提到的、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准则”(下称“准则”)，为在艾滋病/艾滋病毒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3/29 号、第 2004/26 号和第 2005/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7 号决议，这些决议承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对他们的预防、综合护理和支持，包括不受歧视地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应对措施必不可少的内容，必须纳入应对这种流行病的综合办法，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一些特别程序的报告，这些特别程序在他们的任务范围内都特别注意到保护人权与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之间的重要联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按照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到 2007 年底为止，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数已达 3,300 万，其中 270 万人是在 2007 年新感染的，而其中过高比例的人目前住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另外还遗憾地注意到，自从发现这种传染病以来，已经有 2,500 万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丧生，

强调迫切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各国政府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提出的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强调对多重或严重歧视的情况日益增多感到关注，重申这种歧视影响到享受人权，可能导致特别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这种传染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的成员，并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还强调各国必须制定或加强方案或采取措施，根除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解决此类现象，

表示赞赏民间社会在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还欢迎在扩大获得艾滋病毒治疗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7 至 2008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人数增加了 35%。然而注意到，据估计，到 2007 年底为止，中低收入国家中有将近 300 万人可得到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但还有大约 970 万穷人得不到这种救命药品，估计另有 100 万晚期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得不到轻度到剧烈疼痛的治疗，很多穷人的结核病和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感染得不到治疗，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妇女和女童感染这种流行病的比例过高，她们在感染人群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妇女占受感染人口的 57%，15 岁至 24 岁的年轻妇女受感染的比例有可能是同龄男子的三倍，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53/2 号决议，以及承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产生了过分严重的影响，因此必须大力加强和协调政治和财政承诺，在国家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措施中解决两性的平等和公平问题，

认为必须将艾滋病应对措施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应对措施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在卫生和性别方面的目标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提出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包括颁布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明显趋势，而这种做法对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恰恰具有反作用，以及对艾滋病毒阳性的人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目前实行的针对艾滋病毒的种种限制，因此必须加大力度，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鄙视，减低艾滋病的影响，

认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必须大幅度扩大并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并与各种公民社会组织合作，解决在各种环境下使用注射毒品的人难以获得服务的问题，包括在监狱内服刑的人，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制定提供适当服务的全面模式，解决鄙视和歧视问题，并根据有关国家的国情，支持增加能力和资源，为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综合的一揽子服务，包括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中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欢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重视艾滋病毒/病毒方面的人权问题，

还欢迎已采取积极步骤，执行此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些国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颁布促进人权的法律，禁止歧视所有感染或假定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的人、艾滋病毒/病毒携带者和患者，以及所有易受感染和已经感染这种传染病的群体的成员，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三分之一的国家仍未颁布法律，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免遭歧视，

并欢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机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种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组织，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以及开展的各种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活动，

强调与艾滋病有关的鄙视和歧视，是妨碍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严重障碍，对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实际或假定状况采取歧视态度，是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不歧视条款——“或其他状况”，该术语的解释应涵盖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10/47)，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一些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报告还叙及了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技术合作的问题，

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准则》中所提出的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落实，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现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2. 还呼吁各国全面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努力预防流行病的蔓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有关国家人民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4. 鼓励所有国家取消在入境、逗留和居住方面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确保艾滋病毒携带者不再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排斥、拘留或驱逐；

5. 忆及大会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均能制定全面的预防方案，这些方案应考虑到当地的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观，包括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采用多数社区都能理解的语言，尊重不同文化，着眼于减少带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安全套和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使用毒品引起的伤害，使更多的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化验，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及早、有效治疗性传播疾病；

6. 敦促所有国家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现象，增强妇女和女童防范艾滋病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在监禁和拘留中的妇女和女童，其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服务，包括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使她们能够充分获得全面的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负责任和自主地控制和决定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提高她们免受艾滋病毒传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她们的性卫生和生育卫生，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根据以往做出的国际承诺，如 1994 年 9 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 1995 年 9 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增进和保护生育权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组成部分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和保护的条件，创造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增强其经济独立性的环境，在此背景下，也重申男人和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 请各国制定并在必要时建立协调的、参与性的、性别敏感的、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应对艾滋病的挑战，并将国家政策落实到地区一级，变为当地的行动，包括在监狱和拘留所，并与公民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让非政府组织、宗教和社区组织，以及妇女组织、权利倡导团体、艾滋病感染者以及其他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的代表参加进来；

8.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妇女和老人，尤其是照顾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帮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包括儿科艾滋病毒服务和药物问题，加强保护因艾滋病而沦为孤儿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加大力度研制新的儿童治疗方法，以及在必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9. 强调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相同的——同等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平价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

10. 重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也不应阻止成员国现在和将来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在重申对该协定承诺的同时，也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并应当有利于促进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有助于人人能够获得医药的权利，包括生产抗逆转录病毒的仿制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所致感染的其他基本药品；

11.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方面；

12.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和程序，在履行知识产权方面避免为合法的药品贸易制造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13.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废除不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状况的法律，和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人权的法律，还敦促各国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受歧视；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收入适宜的相关资料；

15.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定任务范围内，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人权方面做出贡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6. 鼓励所有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提交给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考虑收入适当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

17.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主办机构的意见，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和执行方案，解决《准则》、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本决议中提到的与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如何努力实现普及艾滋

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请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8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申明，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应当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而且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还回顾大会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协商一致核准了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第 S-10/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受到这些影响时处于更脆弱的状况，

1. 重申多重和相互交错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了新的挑战，强调在面临无法控制的经济情况、被剥夺充分实现权利的能力时，保障所有人的人的尊严至关重要；

2.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关键，忆及曾决心采取措施，推动实现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加强并坚持不懈地开展国际合作与团结，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

4. 强调这场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都构成了特殊的挑战，必须立即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克服危机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按照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帮助恢复强劲的增长，重新在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进展，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并评价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在世界各地实现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促进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问题方面的后续工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讨论的纪要，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就这次危机对实现所有人权的影响及减轻影响可采取的行动等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专题小组的讨论，以保证在这个问题上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8. 重申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在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讨论的基础上，酌情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提交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12/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中非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2/2)，加上中非共和国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中非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摩纳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纳哥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摩纳哥的审议报告(A/HRC/12/3)，加上摩纳哥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摩纳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伯利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伯利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伯利兹的审议报告(A/HRC/12/4)，加上伯利兹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伯利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4/Add.1)。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刚果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对刚果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刚果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2/6)，加上刚果共和国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刚果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马耳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耳他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耳他的审议报告(A/HRC/12/7)，加上马耳他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马耳他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7/Add.1/Rev.2)。

2009 年 9 月 23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新西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新西兰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新西兰的审议报告(A/HRC/12/8)，加上新西兰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新西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8/Add.1、A/HRC/12/8/Add.1/Corr.1)。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富汗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富汗的审议报告(A/HRC/12/9)，加上阿富汗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阿富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9/Add.1)。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8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智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智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智利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智利的审议报告(A/HRC/12/10)，加上智利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智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09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乍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对乍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乍得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乍得的审议报告(A/HRC/12/5)，加上乍得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乍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0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越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越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越南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越南的审议报告(A/HRC/12/11)，加上越南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越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1/Add.1)。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乌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拉圭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拉圭的审议报告(A/HRC/12/12)，加上乌拉圭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乌拉圭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也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对也门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也门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也门的审议报告(A/HRC/12/13)，加上也门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也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3/Add.1)。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瓦努阿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瓦努阿图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报告(A/HRC/12/14)，加上瓦努阿图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瓦努阿图作出的

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4/Add.1)。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2/15)，加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5/Add.1)。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科摩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摩罗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科摩罗的审议报告(A/HRC/12/16)，加上科摩罗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科摩罗作出的自愿承

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第六章)。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斯洛伐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洛伐克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报告(A/HRC/12/17)，加上斯洛伐克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斯洛伐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7/Add.1)。

2009 年 9 月 25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7

失踪人员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欢迎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概要(A/HCR/10/10)，

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研究报告的工作进展方面的建议 3/2, 该建议载于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HRC/AC/3/2);

2. 请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授权其咨询委员会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1. 欢迎旨在促进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讨论的各种倡议, 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研讨会, 将为咨询委员会提供对《宣言》的起草过程有所助益的实质内容,

2.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宣言》草案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

2009 年 10 月 1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其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第 11/5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执行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包括为任务负责人在现任任期内组织和召开区域利益攸关方关于外债和人权问题的一般准则草案磋商划拨必要的预算资源”。

2009 年 10 月 2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挪威。]

二. 第十三届会议

A. 决议

13/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HRC/13/18),

另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的失衡, 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代表整个联合国, 就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的是, 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 但现状依然是, 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多半职位, 其所占职位超过其余四个区域组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 雇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忠诚,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相信这一目标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是一致的,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之下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项措施, 其人员组成上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 无论是专业职类还是技术职类, 是长期职类还是临时职类, 某个区域所占职位均超过其它四个区域所占职位的总和;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其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3. 注意到在过去三年间, 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 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比例在 2009 年仅略有增加, 且某区域的突出地位并未改变, 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 以更快地纠正突出的不平衡状况;

4.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需要一直重视其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5.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 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 使那些代表性毫无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得到提高, 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上限;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还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程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大韩民国。]

13/2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了无国籍问题，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无国籍和国籍问题文书中的规定承认有权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2004)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上述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履行义务情况报告时，对无国籍状态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给予了注意，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无国籍问题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同样重视和全面地对待人权，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27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的指导下，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的工作，

还回顾大会在第 63/118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查该主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有关条款草案的形式问题，

认识到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尤其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他们的国籍，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尤其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而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籍贯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情况下；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避免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5. 确认 2011 年是通过《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50 周年，鼓励尚未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及社会排斥和缺乏法律行为能力，不利于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健康等方面的权利；

8.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并认为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得到出生登记，并指出建立标准化和有效的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程序十分重要，有助于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发生；

10. 还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问题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接受审评；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0/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HRC/13/34)；

13. 敦促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1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任意剥夺国籍对享受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7 日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4/146 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p)，其中呼吁各国确保向儿童及其代理人提供适于儿童的程序，以便儿童有办法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就任何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所述儿童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并且确保在司法或行政诉讼牵涉儿童或涉及其利益时，以符合国内法诉讼规则的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中强调，由于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

犯。委员会在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中声明,所有儿童表达意见并得到认真对待的权利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价值观之一,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作口头报告时表示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即为《儿童权利公约》制定来文程序将大大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注意到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1/1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HRC/13/43),探讨是否可能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种来文程序,补充《公约》的报告程序;

2. 决定将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还决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最多十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还决定由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定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并在这方面要求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草案,考虑 2009 年 12 月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与提供的投入,适当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并酌情考虑联合国相关特别程序及其他专家的意见,于 2010 年 9 月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将该草案作为即将举行的谈判的基础;

4.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与会;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新和发表曾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发表的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系统内规定的现有来文处理和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研究摘要”(E/CN.4/2005/WG.23/2),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介绍该报告;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专题的第 64/245 号决议,继续为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并忆及其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其 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忆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和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尽管作出了努力，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仍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后果尚未消除，继续给最弱势的民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带来严重后果，进一步加剧了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

相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食物权，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忆及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实现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国际政策，

承认需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农业投资，

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造成严重破坏，尤其是对世界六分之一人口而言，他们主要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受制于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 5 岁生日前死亡儿童，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已增至约 10.2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5.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观点和人权观点；

9.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有利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议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以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适足食物权方面出现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食物权方面需要逐步实施的各种权利；
-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民众中粮食最无保障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1.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2.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3. 呼吁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实现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5.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6.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7. 忆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许多土著社区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强调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20.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的机制内继续同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3.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忆及《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再次请各国政府、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如千年发展目标 1 所述，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

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应将粮食支持和营养支持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7.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

28.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可有效推动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在紧急状况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实现食物权和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下制定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进而促进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缺乏良田的国家；

31.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探讨私营部门促进实现食物权的问题，包括确保可持续的人与农用水资源的重要性；

32.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合作，尤其是总部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以促进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发展；

33. 认识到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人民的不利影响；

3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经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者磋商，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能力，以确保实现和保护其人口的食物权，还请他向理事会报告其研究成果；

35.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3)及其关于大规模土地购置和租赁：解决人权方面挑战的一套最低限度原则和措施的附录(A/HRC/13/33/Add.2)；

3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以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

37.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演进，并通过其定期报告，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提醒理事会注意今后在这方面应采取的行动；

3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9.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0. 忆及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人和农用水资源对实现适足食物权很重要；

41.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的又一个手段；

42. 承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其向理事会提交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的初步报告(A/HRC/13/32)；

4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初步报告中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搜集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完成报告时加以考虑；

44.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进行一项初步研究，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7. 忆及大会在第64/159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实现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4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0.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9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9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4/339)。委员会在报告中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因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第 10/17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并呼吁以色列停止它不断营建居住区的行为，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所有其他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所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二十四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此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所占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加蓬、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3/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以及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忆及以色列希望双方均能履行在四方“路线图”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S/2003/529, 附件)，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破坏建立一个连成一体主权的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的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4.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将在 Bitar Elite 定居点建造 120 个新住房单元及在东耶路撒冷附近的拉马特·什罗莫为新定居者建造 1,600 个新住房单元，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这一决定，此决定将进一步削弱和破坏国际社会为达成符合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最终解决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5.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重申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计划在所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从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c) 2008 年和 2009 年间，新建筑的数量增加到几千个，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d)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e)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f)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g)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h)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一再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使平民陷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i)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j)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拆除数百所房屋，包括决定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超过 88 所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2,000 余名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以色列还计划将巴勒斯坦家庭从他们位于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地区的家中逐出，由以色列定居者取代之；

6.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7.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8. 吁请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9. 又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11.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2. 决定于第十六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比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3/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并确保尊重国际法，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深切关注以色列作出的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境内的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占领国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注，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在被占加沙地带进行的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且对争取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构成损害，

还认识到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构成集体惩罚，并且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了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

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无视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以色列最近宣布将把希伯伦的易卜拉欣圣地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

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在那里的建筑物和宗教场所；

6. 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的遗骸的行为，并且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当地进行的非法活动；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它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8.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这两类法律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9.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区的巴勒斯坦家庭撤离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 2,0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包括妇女、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囚禁者和被拘留者；

1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包围，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加沙重建和恢复所需的一切必要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不受阻碍地进入；

14. 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日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13/9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涉及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

还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涉及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再次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A/64/651)；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5)；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3/54)，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还再次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5. 进一步重申大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6. 重申大会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7. 欢迎大会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在 2010 年年底之前重新召开上述会议；

8. 吁请高级专员研究并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

9. 决定为开展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包括这些调查的独立性、有效性和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10. 请高级专员任命独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其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委员会转交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提交的所有资料；

12. 请独立专家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请大会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提及的某些弹药的使用今后是否属于合法的问题，推动紧急讨论，尤其应借助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1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介绍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15.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 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6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法国、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0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和人权委会以往关于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8 号决议，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有义务又作出了承诺，

忆及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其中的有关规定提出了适足住房权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A/CONF.165/14)和 2001 年 6 月 9 日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载于第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包括该委员会的第 4、第 7、第 9 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感到关注的是，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的人、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等造成极大的影响，

认为主办“超大型活动”，例如各种时间较短的、不同性质的大型活动，包括大型国际体育或文化活动，都可能在东道国增加住房数量和改善有关的基础设施带来重要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实现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13/20)；

3. 呼吁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的过程中，应促进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留下一笔可持续的、有利于发展的住房遗产，并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a) 在投标和规划工作的初期阶段便将住房问题考虑在内，并酌情在整个过程中不断评估对有关人民的影响；

(b) 确保规划和执行过程的充分透明，并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能够真正参与其事；

(c) 应特别重视弱势和边缘群体，遵守不歧视原则和性别平等原则；

(d) 举行活动的场所，在规划和开发过程中应着眼于活动结束后的发展，考虑到社会中弱势群体对廉价住房的需求；

(e) 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根据国际人权义务，确保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尊重受影响群体的适足住房权，同时充分考虑到使用权无安全保障等问题；

(f) 探讨驱逐以外的其他办法，任何必须做出的驱逐，都应在本国的法律框架之下进行，并且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充分和切实的补偿；

4. 鼓励各国在主办超大型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分享在实现适足住房权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酌情考虑超大型活动的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呼吁各国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方面对她给予合作，对她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0年3月25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并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同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这些决议的努力，

还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歧视，

强调国家有效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对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重要性，

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含有要求国家执行和监督相关规定情况的具体条款的人权文书，并重申《公约》第 33 条中对此所作的规定，

着重指出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确认这方面急需消除贫穷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并铭记大约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中，

确认国际合作及其加强对各国为实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与目标所作努力的支持极为重要，包括对改善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极为重要，

强调相关的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在切实执行《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收集和交换有关各国执行条款方面的信息和经验能为这项工作带来更高价值，

1. 欢迎迄今已有 14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83 个国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 88 个国家已签署、5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将批准或加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考虑；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采取一种定期审查这类保留影响和必要性的程序，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关于实施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3/29)，并呼吁利益攸关者审议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重申国家监测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测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 鼓励所有国家维持或建立适当的国内框架和机制，以有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

6. 呼吁《公约》缔约国在维持、加强、设置或建立执行和监测《公约》的本国机制和框架时借此机会审查和加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现有结构，审查和加强的方式包括确保：

(a) 政府的协调中心以及业已建立的执行《公约》的协调机制有适当的任务规定，使之能够充分地拟定、协调和推行本国执行《公约》的连贯的战略；

(b) 政府内部已经建立的协调机制包含来自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并确保这类机制和/或协调中心密切地与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组织协商，并积极地接纳它们参与相关活动；

(c) 增进、保护和监测《公约》执行工作的框架能酌情包含参照涉及到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方面的各项原则的独立机制(《巴黎原则》)；

7. 鼓励各缔约国与人权高专办交流有关就执行和监测《公约》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测框架方面所作决定的信息；

8. 重申民间社会、尤其是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应当充分得到接纳并参与监测《公约》的执行进程；

9. 鼓励各国确保对于政府的协调中心、协调机制和监测框架所规定的授权任务中包含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确保这些机构有充分的资源；

10. 鼓励各国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便利和支持能力建设，其方式包括根据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及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交流和分享各国执行和监测《公约》情况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11. 鼓励各国之间、并酌情地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结成合作关系，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国际合作接纳残疾人并便于残疾人与之联系；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其工作；

13. 又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辩论的中心议题将是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的努力中的所发挥的作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一体化组织等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组织等各类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提高对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努力的国际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并请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按便于查看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5.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中提到的辩论，并参加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使之能执行这项任务；

17. 重申各国承诺确保所有残疾人能够便利地使用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享用保健、教育、信息和通讯，使之能充分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也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地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并强调指出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应当能完全便利残疾人的接触使用。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所有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强调少数群体许多成员，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无法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不能充分地对所属群体和整个社会作出贡献，造成遭受歧视、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的少数群体成员无法摆脱深受其害的无止无休的贫困，

又强调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其所属社会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有助于缓解紧张关系，有利于预防冲突，促进稳定和提高社会凝聚力，

1. 敦促各国酌情审查、颁布和修订立法及教育政策和制度，确保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消除歧视，为少数群体成员，特别

是少数群体儿童提供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同时按照《宣言》规定，保护他们的特性，促进融合、社会包容和一个繁荣稳定的社会；

2. 又敦促各国制订让少数群体成员有效参与和磋商的适当机制，以便在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中考虑进他们的意见，以期推动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提供包容、知情和可持续的决策及实施；

3.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功举办了关于教育权和有效政治参与权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这两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为推动就这些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作为会议成果，在其建议中列出了进一步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认识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在筹备和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中发挥的指导作用，她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5.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0/11 和 A/HRC/13/23)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9/8、A/HRC/10/38 和 A/HRC/10/38/Add.1)，其中特别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其他联合国机制有关少数群体的活动；

6.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7.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少数群体成员的情况和权利，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8.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情况；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联合国各实体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现有手册、指南、培训材料和其他工具汇编，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领域开展活动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3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的重要性，

还忆及上述《宣言》所有条款仍持续有效和适用，

还忆及此前所有与本主题有关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

强调指出，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尊重和支持程度，对全面享有人权十分重要，

严重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报告中特别反映的许多人权维护者面临威胁、骚扰、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的情况，

还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并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威胁、骚扰、暴力对待(包括以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攻击那些参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的报告(A/HRC/13/22)；

2.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工作；

3. 强调人权维护者能安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4. 又敦促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及其工作的重要性，作为使他们确实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5. 鼓励各国创立和加强与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机制，包括在尚未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的公共管理部门内成立这样的机构，以确定具体需要提供的保护，包括对人权维护者中女性的保护，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针对性保护措施时有人权维护者参加；

6. 敦促各国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防范并制止针对参与增进和保卫人权与基本自由者及其亲属的攻击和威胁，包括可以与人权维护者协商建立预警系统，以便广泛地提高临险意识并能够作出有效应对；

7. 又敦促各国不以任何理由歧视人权维护者，诸如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并在这方面停止任何歧视性措施，包括恐吓、整理“脸谱化”资料、没收财产、暂停活动、不让参加全国协商进程等；

8. 呼吁各国完全支持人权维护者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并在这种局势中保护他们；

9.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人权维护者和保护者的作用，鼓励各国依需要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使它们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职责；

10. 呼吁各国确保国家和地方两级内的协调，使那些参与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亲属的人得到人权培训，了解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的保护需要，包括那些为增进边缘群体成员的权利而活动的人权维护者；

11. 还呼吁各国划拨充足资源以有效地落实必要的保护措施，包括对参与落实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12. 敦促各国以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的方式，就有关威胁人权维护者或其亲属或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及陈述展开调查，并在适当时候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种行为逍遥法外的现象。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5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系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224 和 A/HRC/13/47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对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并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为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授权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 2009 年的普遍定期审议，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普遍定期审议，并与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争取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及其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0/16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13/1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制订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欢迎按照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8 号决定，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举行的高级别讨论期间就《宣言草案》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内容丰富的辩论，

还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该《宣言》草案并将草案载入其提交理事会的研究报告(A/HRC/13/41)，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2. 还决定工作组应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最多为 5 个工作日；

3. 欢迎人权教育和训练平台决定在成立工作组之前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援助，协助其履行任务，包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所有会员国散发载于咨询委员会研究报告中的《宣言》草案；

5. 请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6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依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并认为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表现，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层次上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A/CONF.211/8)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其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些文件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国际对话”和世界各种宗教和文化信徒之间的对话，以及它们在各级水平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A/HRC/6/6和 A/HRC/9/12)，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请注意诋毁各种宗教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强调必须从法律上配合制定战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世界很多地区发生对某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行为和暴力事件，包括以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为动机的事件，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道，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诋毁宗教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消除开始出现的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的歧视行径，因此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诋毁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和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社区的不容忍现象，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以及采取区域和国家主动行动，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2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6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诋毁宗教行为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报告》(A/HRC/13/57)，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12/38)；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的负面报道和诋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造成了对这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行为；

3.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心理和人身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谴责攻击这些人的商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圣地、宗教象征和尊者的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媒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教徒和圣人的事件，严重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旨在制造和维持对一些宗教的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政府的纵容；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总的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活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的现象有所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在这方面对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法律或采取行政措施感到遗憾，使他们因此被污辱，他们所受到的歧视视为合法；

8. 强烈谴责在这方面禁止修建清真寺的尖塔和最近其他各种歧视性措施，这些是仇视伊斯兰的表现，严重违反有关宗教、信仰、良心和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并强调，此类歧视性措施会煽动歧视、极端主义和误解，导致两极分化和分裂，具有无法预料的意外危险后果；

9. 重申所有国家决心以综合方式实施经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明确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群体联系起来，而且需要促使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追求和平的文化及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诋毁宗教；

10.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利用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和尊者的攻击；

11.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并享有言论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须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全社会之福祉所必要的限制；

12.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3.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的丑化，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

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勿使犯有此种行为之人逍遥法外；

14.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因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15.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增强认识行动，打击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6.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根据本国法律，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毁坏的这类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17.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起积极作用；

18.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层次上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19.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打算在言论自由和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问题方面进一步支持促进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2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在不影响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的情况下，举办一些专家讲习会，审查不同区域的法律、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以便评估禁止煽动仇恨的各种办法，并请高级专员以此类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工作，切实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煽动行为，防止和消除影响相关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的丑化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后果；

21.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尤其是论述仇视伊斯兰教正在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享有各项权利产生的严重影响。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7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13/17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忆及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还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

铭记减轻贫穷和消灭赤贫仍然是人类基于尊重人类尊严的一项伦理道德要务，同时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13/51)，其重点是与各国从人权角度出发实行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做法有关的问题，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减轻贫穷的努力以及减轻贫穷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联合国范围内的社会论坛的独特性质，它使会员国、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在一起对话和交流意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为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就与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对话的重要场所，

1. 满意地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 2009 年社会论坛报告(A/HRC/13/51)；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很多结论和建议的创新性质，呼吁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有消灭贫穷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方案的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性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要特别考虑是否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帮助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

4. 强调为促进建立在社会正义、平等和团结原则基础上的社会融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处理好正在进行的全球化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的重要性；

5. 决定社会论坛 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三个工作日的会议，具体日期要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尽可能广大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同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的重点是：

(a) 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c) 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减轻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重要性；

6. 请理事会主席尽早从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中指定 2010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同时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本决议确定的各方就上面第 5 段提到的问题进行协商，并提出一个报告，以作为 2010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8. 另请高级专员为理事会的最多四位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上的互动性对话和辩论并作为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9. 决定社会论坛将下列各方的参加保持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机构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也将对下列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特别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团体、农村和城市的协会、反贫穷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自愿组织、环境组织和积极分子、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根据安排出席的私人部门代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通过公开和透明的资格认证程序，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0. 请人权高专办通过有效办法确保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会议，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宣传社会论坛，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这一行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2. 请 2010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必要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还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以便于论坛会议的召开和议项的进行；

14. 决定在 2010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8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和为此目的设立特设委员会的第 3/103 号决定。

强调迫切需要由特设委员会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第 199 段拟订该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1.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关于拟订补充标准的报告，并注意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举行其第三届会议。
3. 还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事项。

2010 年 3 月 25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12/3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12/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司法系统的廉政的第 2/110 号决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予以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这一权利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人员、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对于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对于法治的实行，对于确保公正审判以及司法中无歧视都是十分重要的先决条件，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此类行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予禁止，今后依然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下的罪行，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敦促各国尊重并确保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防止任意拘留、提供适当程序保障和公正审判标准、惩罚肇事者方面的作用；

4. 还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完全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5. 强调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庭审判，允许其迅速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其家人或第三方探视，并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延宕地判定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凡此种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

6. 呼吁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被拘留之初及随后一切审讯和司法程序中能够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有充足时间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包括另一国人员提供或获取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

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

8.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非常重要；

9.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10. 呼吁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责任，并强调，国内主管部门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凡有合理理由相信确已发生此类行为的，都须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11. 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人如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酌情对受害者给予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12. 强调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够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的正常运作，特别是要：

(a) 使司法机关能独立、公正、专业地行使其司法职能；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涉，如威胁、骚扰、恐吓及攻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确保对任何此类干涉进行及时、有效、独立且公正的调查，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遴选、培训足够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予以适当薪酬；

13. 还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应要求帮助各国加强司法；

14. 敦促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和加强具备合格法律和其他有关专门知识的独立和有效机制以对拘押场所进行访查，除其他外，这特别是为了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

15. 呼吁各国确保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资料充分融入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及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中；

16.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其今后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1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9)；

18.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各国提供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咨询服务。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0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强调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对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尤其重要，并铭记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最新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还欢迎其在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中决定扩大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入当事方的标准，把武装冲突情况下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也列入其中，

还欢迎任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她提交理事会的初次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推进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暴力的战略方向(A/HRC/13/46)，

纪念 2010 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0 周年和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

铭记理事会第 10/14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决定下一项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将着重于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12/49)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23)，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6)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6)，尤其是这些报告的重点都放在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上，

铭记家庭的养育儿童责任，承认父母、家庭亲属和照料者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虐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重申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开展的增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侵害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十三个联合国实体¹ 决定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中大力合作，以期终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性暴力行为，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提出的第 11 和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忆及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里约热内卢宣言及行动呼吁》，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议定结论，

欢迎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会议上举行的题为“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在各种背景和环境下发生的各种形式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家庭成员的此种行为，这些行为危害儿童的发展；深信必须立即开展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消除此种侵害行为，

还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长期存在的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尤其是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和新技术更助长了这种现象，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同武装冲突相关情势中，强奸和其他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发生率极高，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实施和委托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来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人口，

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来处理，而且有责任在考虑到受害者年龄、性别和残疾等因素的前提下，向其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和社会服务，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包括乱伦、性虐待和性侵犯、性骚扰、强奸、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贩卖儿童、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构成酷刑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早婚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¹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2.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或加强已有的法律和政策，禁止、按刑事罪论处并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

(b) 确保问责制，设法结束在冲突和紧急状况等一切场合内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罪犯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并施以与其它严重罪行相当的适当惩罚；同时认为被确定对儿童实施过性暴力的罪犯不得从事儿童工作，直至国家机制确定他们不再对儿童构成威胁时为止。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酌情分享关于将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定罪及防止已被定罪的罪犯从事儿童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其他国家更好地保护其儿童免遭此类行为侵害，同时也保障儿童的尊严和隐私权；

(c) 优先关注防止所有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通过大力教育和宣传，推进态度和行为方面的社会变革，不再容忍包括有害传统习俗在内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或视其为正常，从而解决该问题的根源；

(d) 增加其承诺，为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保护儿童免遭其害以及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及时、持续和充足资金，包括为开展关于对儿童的性暴力的研究提供适当资金，以期改善预防和干预措施；

(e) 酌情制订和加强有关方案，支持和教育父母和照料者履行养育儿童的责任，以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针对高危家庭以及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开展针对性活动，

(f) 建立、维护、加强或指定与有效的政府儿童机构相辅相成的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包括儿童问题监察员或同等机构，或是现有国家人权机构或总监察员办公室内的儿童权利协调中心，这些机构有充足的资金，面向儿童，应发挥关键作用，独立监督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包括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促进遭受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儿童普遍实现自己的权利；

(g) 通过培训和教育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免遭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保健和拘留场所内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等政府官员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并确保从事少数群体或其他弱势群体儿童工作的人员了解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

(h) 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开展和建立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做到保密、适龄、对性别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完整且安全、被广泛宣传且面向所有儿童，用以报告和处理所有包括在紧急状况和冲突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

(i) 立即无歧视地向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儿童提供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尽可能免费提供这些服务，利用包括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在内的全面综合方式，来确保受害儿童心理康复并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j) 向从事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教育，以防止这些儿童再次受害，这些人员不仅包括教育、社会心理和医务专业人员，而且还包括负责受理性暴力受害儿童投诉的法官和警察等法律及执法专业人员；

(k) 处理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性暴力风险；

(l) 确保儿童通过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意义地参与到包括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在内的所有影响其生活的事务和决策中，根据其年龄与成熟度适当考虑其意见，并向其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援助，以使所有儿童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

(m) 通过促进和开展由儿童主导的活动等方式，确保儿童积极参与制定关于预防、处理和监测针对他们的性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措施；

(n) 在国家儿童保护综合战略的范围内，在国家和社区一级制定、加强并实施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战略或行动计划，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问题，订立现实可行并有时限的目标，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并定期审查为解决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o) 改善国家和地方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数据收集及信息系统，以便为决策提供参考，监测进展情况，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同时保障他们的尊严和隐私权，并避免其受辱；

(p) 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且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仅收取象征性费用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q) 设立并实施区域和国家的法律机制和方案，以处理性犯罪者的行为问题并防止其重犯，作为对刑事制裁、已定罪犯人安全重返社会以及收集并分享良好做法等措施的补充，但并不取而代之；

(r) 分享所有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良好做法，并在地区和多边论坛上就这些做法展开讨论；

3. 又敦促各国，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和执法机构，在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制止对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加处理方面，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为此开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促进实施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性侵犯和性剥削，以及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国际标准；

4. 吁请各国特别关注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侵犯，如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移徙儿童、土著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儿童和被

拘留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确保性暴力受害者按国际法规定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按刑事罪论处、惩治并消除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包括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6. 敦促各国通过明确和全面的国内立法，保证尊重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包括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进行的此种剥削；防止利用互联网和新技术制作和传播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出于色情目的在线或离线勾引儿童；

7. 还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有效和强制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同时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8.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包括鼓励采用适当的企业社会责任战略和出台行业行为准则，并确保调查和恰当地控告在本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或一国公民在外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案件，并就儿童遭受性暴力问题开展广泛的公众意识活动；

9. 吁请各国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 A/61/299 和 A/62/209)，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使特别代表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同时吁请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0.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敦促各方立即终止此种行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男女儿童免遭强奸和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吁请各国援助武装冲突中遭受此种侵犯的儿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这种罪行，以图终止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1. 赞赏地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终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所作的努力，吁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作出承诺，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且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这些侵权行为；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及区域组织解决联合国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以确保严格调查并起诉此种罪行；

1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敦促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1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后续行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关于儿童权利的一整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作为对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

17. 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关注的主题开展合作，并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有效和体恤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让儿童可以安全地报告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并邀请他们在此过程中与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如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人权机构和儿童事务监察员、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童自身；

18.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19.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儿童权利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将针对儿童的暴力、性暴力问题考虑在内；

20. 决定继续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第 7/29 号决议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项决议和全天会议的重点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1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西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加强几内亚的法治和改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的人权和安全形势仍然脆弱，

回顾几内亚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几内亚所做的工作应充分加强，

1. 谴责武装和安全部队成员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体育场举行和平示威聚会的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屠杀和在同一天及其后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对妇女实施的特别严重的性暴力行为；

2.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员的身份所作的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和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22 日发表的公报；

3. 注意到通过了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联合声明》，任命了临时总统并成立了一个由反对派指定的文职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

4. 还注意到过渡当局按照《瓦加杜古联合声明》确定 2010 年 6 月 27 日为第一轮总统选举日期的决定及其不参加这些选举的承诺；

5.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对几内亚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真相和情况进行了调查(见 S/2009/556)，也注意到该委员会公布的报告(S/2009/693, 附件)，并请几内亚当局考虑执行各项建议，其中包括：

(a) 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负责人和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b) 对暴力受害者加以保护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适当的补偿；

(c) 改革司法；

(d) 改革安全部门；

6.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西非事务特别代表宣布的旨在协助几内亚当局改革安全部门的措施(见 S/2009/682)；

7. 欢迎几内亚政府决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该机构在几内亚设立一个国家办事处；

8. 请过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并加强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巩固和平和促进及保卫人权的调解和决策过程；

9. 敦促国际社会：

(a) 尽快向过渡当局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协助恢复持久和平和宪法秩序，并根据《瓦加杜古联合声明》的规定成功进行民主过渡，特别是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支持当局努力确保总统选举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如期举行；

(b) 支持几内亚当局努力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

10. 请高级专员向其几内亚办事处提供该办事处的设立和顺利运转所需的人力和资金；

11. 请高级专员向第十六届常会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情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设立一种当地合作机制，称为人权联络处，

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治和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业已合并，以期更有效地开展涉及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人权状况表示关注，吁请该国政府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考虑到已制订有增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的国家方案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执行该方案，

重申各国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昭示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人权联络实体、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机构、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人权与法制大会，吁请该国政府依照《巴黎原则》加速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2.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所有情况下都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包括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提供获得司法和补救措施的机会；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按照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相关规定，按照《人权维护者宣言》继续确保履行职责的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得到保护，并在零容忍政策的框架内，继续打击性暴力，起诉军队和国家警察中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人；

4. 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频仍依旧感到震惊，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颁布零容忍政策，吁请其采取具体步骤全面落实；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巩固和平与国家和解、普遍改革司法、军队、安保和国家警察的框架内推行改革，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开展合作；

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其中一些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期在实地取得实质性的改善，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求；

7.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监督核查矿产供应链，以制止非法开采该国的自然资源，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能够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自由地处置其自然资源；

8. 还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各机构举国努力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鼓励其密切与各相关区域组织的合作；

9. 注意到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包括审议该国东部的状况问题各专题特别程序的第二份联合报告(A/HRC/13/63)，并请这些程序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汇报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

1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专题特别程序的协助下制定一项计划，对迄今收到的建议、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法治和司法方面的建议，进行分类排队，逐一落实；规定技术援助方案的目标和基准；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表，确定用哪些方法确定执行上述落实计划所需的资源数额及其来源；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议题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和高专办在该国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A/HRC/13/64)，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及高专办活动的情况；

1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13.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上继续跟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忆及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7/3 号决议，

又忆及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这两个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十分必要的，

还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简要说明，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资料，说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吁请各会员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

12.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3.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上述高级专员报告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在 2011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4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新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武装冲突中新闻工作者的死伤人数众多，而且在不断增加，

1. 决定利用现有资源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记者这一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记者组织和协会、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进行联系，确保它们参加专题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专题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5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48)，敦促落实该报告和先前的报告所载建议，并欢迎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进行的访问，

日益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报告所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特别关切的是，对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实行限制，因而使得不可能实现真诚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

严重关切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审理、判罪和继续任意软禁，以及缅甸最高法院驳回她的上诉，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和粗暴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表示关切的是，新通过的选举法没有达到国际社会对于设法确立具有包容性的政治进程的期望，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进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使所有选民、所有政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能以自己选择的方式参加选举；
3. 呼吁缅甸政府谋求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并立即采取措施，与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反对党和族裔群体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允许昂山素季不受限制地接触全国民主联盟的所有成员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最近她与缅甸政府的接触；
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5.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和一百多名良心犯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估计有两千一百名的所有良心犯，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6.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活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7. 呼吁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作为反对派的民主党派和族裔群体充分参与，这是因为考虑到，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8.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主管机构早些时候对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9. 呼吁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惩治那些负有责任者，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

10.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问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不要将良心犯关押在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因而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履行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

12. 持续存在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及贫困现象，这一现象影响到严重关切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只限于北若开邦少数民族罗辛亚族，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承认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成员拥有国籍的权利，并保持其所有人权；

1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2010年2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比以前更愿意对那些实行强迫劳动的人给予惩罚，缅甸政府与劳工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呼吁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以及为劳工组织提供便利的U Zaw Htay，同时呼吁政府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并进一步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

14.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包括在缅甸东部)的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立即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15. 还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敦促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召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终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16.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17.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充分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者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18. 还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机构进行对话；

19.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0.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和第 10/27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1. 敦促缅甸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继续及时作出积极反应，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于他有效完成任务；落实他的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 和 A/HRC/13/48)和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和第 12/20 号决议所载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2.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3. 呼吁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使其能圆满完成任务；

24.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5.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6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有关利害相关方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强化的；同时强调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必要性，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3.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深感痛惜，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4.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都是罪行，都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适当的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所重申的内容尤其包括，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人能够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包括司法惩处对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负有责任的人；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影响到享有这些权利；

7.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干预隐私权的行动符合法律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8.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以及获得公平审判权；

9.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得到的保障，包括重新审查对此人的羁押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0. 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7)；

1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授权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及时回复，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12. 对特别报告员没有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建议第 12 段提交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感到遗憾，因此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帮助下，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汇编；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13/36)，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适当地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力保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对其进行审查及将其从该名单上剔除方面作的贡献；

15. 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并期望尽早任命，以此作为继续加强对由 1267 委员会建立并掌管的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上的人员的正当明确程序；

16.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利害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17. 确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为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进行更加全面的对话，以促进彼此对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采取一致的做法，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过程中，努力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反恐目标之中；

19.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27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人权理事会，

强调有必要打击各种情形中包括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18 段中，敦促各国与各国际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合作，通过无歧视的体育运动并以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强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奥林匹克精神要求人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

还认识到德班审查会议在其结果文件第 128 段中，敦促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一种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手段，

承认利用群众体育运动促进和支持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举措，在这方面欢迎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手段对于促进教育、发展与和平的重要性，并欢迎设立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认识到体育可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注意到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表示的，体育可以“促进和平与发展，有利于创造容忍和谅解的气氛”，

又认识到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体育运动股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对于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潜在贡献，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以促进发展与和平，并为此欢迎在全球一级开展旨在推动和鼓励这类举措的活动，

欢迎大会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64/4 号决议，在这方面还欢迎在同一天还通过了第 64/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协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做出贡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体育运动中的一切种族主义行为，促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协会及联合会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这类行为，

对以往和最近在体育赛事中发生的尤其以非洲人和非洲裔人为目标的种族主义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管理机构设法打击种族主义，包括采取反种族主义举措以及制定和适用纪律，对种族主义行为进行惩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联合会和组织实施的通过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的举措，在这方面还承认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南非愿意主办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在非洲大陆尚属首次，是对非洲为世界体育进步所作贡献的肯定，并回顾非洲联盟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且支持作出努力，确保赛事圆满成功，

回顾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借 2010 年在南非举行世界杯足球赛的机会，提出有影响力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还回顾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德班审查会议秘书长身份，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上述请求，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领域种族主义问题，

欢迎由南非和巴西分别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和 2014 年世界杯赛；由新加坡主办 2010 年首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由德国主办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1 年女子世界杯足球赛；由加拿大温哥华和俄罗斯联邦索契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0 和 2014 年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由伦敦和里约热内卢两个城市分别主办 2012 和 2016 年夏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并强调有必要利用这些赛事促进谅解、宽容与和平，同时促进和加强努力，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1. 认识到对于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的共同承诺，并呼吁各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欢迎在南非举办具有历史意义和独特性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赛，这将是非洲大陆首次举办这一重大体育赛事；

3. 强调有必要打击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敦促各国按照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表现形式，确保对种族主义动机犯罪依法酌情予以惩处；

4. 强调有必要打击和处理体育赛事中的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

5. 大力鼓励各国组织和资助宣传运动，防止和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体育的人权方面问题，以及实现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的可能性；
7. 请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介绍为打击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将体育作为一种手段来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8. 鼓励各国交流在打击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在体育运动中或通过体育运动促进社会融合和文化间对话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9. 请南非总统、国际足球联合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订于 2010 年在南非举办的世界杯足球赛上加强和增进有影响力的足球无种族主义主题；
10. 请主办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体育机构合作，利用举办重大体育赛事的机会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广大公众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认识；
11.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联合国相关部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足球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协会和联合会议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共同制定方案，消除体育领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将体育运动作为一种工具，消除一切形式歧视；
12. 鼓励高级专员、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部门与相关国际体育机构进行接触，讨论旨在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措施，如制定和倡导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行为守则，以及采用和提倡采用为旨在消除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开展合作的俱乐部和体育协会颁发国际证书的做法；
13. 鼓励高级专员和理事会主席酌情邀请国际体育机构代表就这些事项与理事会进行对话；
14. 呼吁各国、联合国和体育相关机构帮助开展和协助实施反对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层举措，并请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酌情协调和促进各个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5. 请高级专员将这些事项酌情列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相关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13/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厄立特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厄立特里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2)载列的对厄立特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厄立特里亚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2/Add.1)。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塞浦路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塞浦路斯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7)载列的对塞浦路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塞浦路斯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7/Add.1)。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多米尼加共和国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3)载列的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柬埔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

通过柬埔寨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3/4 和 A/HRC/13/4/Corr.1)载列的对柬埔寨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柬埔寨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挪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挪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挪威的审议报告(A/HRC/13/5 和 A/HRC/13/5/Corr.1)，加上挪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挪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5/ Add.1)。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3/6)，加上阿尔巴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巴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7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3/8)，加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刚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特迪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报告(A/HRC/13/9)，加上科特迪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特迪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9/Add.1/Rev.1)。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葡萄牙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葡萄牙的审议报告(A/HRC/13/10)，加上葡萄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葡萄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0/Add.1)。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对不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不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不丹的审议报告(A/HRC/13/11)，加上不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不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1/Add.1)。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对多米尼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米尼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报告(A/HRC/13/12)，加上多米尼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米尼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3/13)，加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报告(A/HRC/13/14)，加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4/Add.1)。

2010 年 3 月 19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哥斯达黎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哥斯达黎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报告(A/HRC/13/15)，加上哥斯达黎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斯达黎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5/Add.1)。

2010 年 3 月 19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赤道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报告(A/HRC/13/16)，加上赤道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赤道几内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

2010 年 3 月 19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埃塞俄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3/17)，加上埃塞俄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塞俄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3/56 第六章和 A/HRC/13/17/Add.1)。

2010 年 3 月 19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117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先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决议，

决定：

(a)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看法，适当顾及其心理状况，以期加强受害者人权和需求的中心地位，同时在筹划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时考虑到受害者的建议；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安排这一小组讨论会，请高级专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与会；

(c)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这次小组讨论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1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AC/3/2 和 A/HRC/AC/4/4)；

2. 指出咨询委员会提出以下六项建议：

- (a) 一套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b)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 (c) 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
- (d) 老年人的人权；

- (e) 失踪人员；
- (f)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3. 还指出：

(a) 第一和第五项建议已经分别由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和第 12/117 号决议加以述及，而第二和第三项建议则已分别在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13/L.22 和 A/HRC/13/L.17 中得到述及；

(b) 关于老年人的人权的第四项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得到处理；

(c)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欢迎委员会一名专家参加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5 号决议举行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第二次专家磋商。

我的理解是，经与成员国磋商，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三. 第十四届会议

A. 决议

14/1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强调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士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对被占领的加沙地带人道主义危机的加深表示严重关注，

强调必须确保货物和人员持续不断正常流入被占领的加沙，欢迎争取建立和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以便持续不断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有关倡议，

1. 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军队悍然袭击人道主义救援船队，打死打伤来自不同国家的许多无辜平民；

2. 对无辜平民丧生深感痛惜，对罹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哀悼；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力合作，了解并通报被扣人员和受伤人员的下落和状况；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扣人员和物资，方便其安全返回本国；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领的加沙及其他被占领土的封锁；
6. 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物、燃料和医疗畅通无阻地进入被占领的加沙地带；
7.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谴责以色列袭击的声明，要求对这些袭击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并进行可靠的独立调查；
8. 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9. 还决定授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上述调查团的成员，这些成员应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1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0 年 6 月 2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乌拉圭；

反对：

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法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 64/178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延长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

务授权的第 8/12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第 11/3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2/15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受害人人权容易受到侵犯的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人权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铲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还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受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和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为人口贩运活动火上浇油，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人口贩运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特别问题的影响，

还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强调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立足人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方针”的研讨会，

还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主题为“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的小组公开讨论会，

进一步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考虑可能建立一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问题，

注意到纽约联合国正在努力拟订《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1.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在各区域和国家的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他团伙的活动日益增加；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及其他任何形式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在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纳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3. 强调在构思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时，必须反映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呼声，适当考虑到他们的心理健康，以期加强他们的人权和需求所处的中心地位，并须考虑到他们的各项建议；

4.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以此作为有用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之中；

5. 赞赏地注意到第 A/HRC/14/32 号文件所载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呼吁各缔约国政府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7. 还呼吁各国政府以加强域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防止和打人口击贩运活动为目标，采取适当措施，其中主要是为了：

(a) 推动执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际文书，包括《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尤其要推动各国将《议定书》界定的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定为刑事罪；

(b) 提倡采取一种协调综合的方针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主要途径是根据诸如《巴勒莫议定书》等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区域性倡议或行动计划，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c) 推动制定敏感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对策，充分尊重受害妇女、儿童和男人的人权，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以便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加大保护、援助和康复的力度，特别注意受害人身份的保护，增进他们获得住所、医疗和心理社会协助以及康复服务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d) 提倡检察和司法部门采取一种切实有效注重受害人的对策，规定予以有效法律补救、酌情获得赔偿以及证人受到保护的措施；

(e) 推动建立强有力的打击从事贩运活动者的区域网，以促进跨界合作，其中的主要途径是，为执法人员和移民部门人员、政府成员、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及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组织举办区域培训和讲习班；

(f) 支持采取或强化立法等方面的措施，削弱孳生一切形式剥削、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导致产生人口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性旅游、特别是狎童游、以及强迫劳动造成的这种需求；为此强化预防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震慑利用贩运人口营利分子，确保追究其责任；

(g) 支持采取或强化措施，缓解使人容易遭到贩运的各种因素，诸如贫困、发展不足、缺乏机会、男女不平等和歧视等因素；

(h) 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制定和开展包括儿童在内的大众宣传运动，争取提高人们对一切形式贩运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对他们进行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相尊重的教育；

(i) 交流立足人权的方针融入打击贩运活动政策和行动方案方面的好做法，总结教训，处理阻碍切实应对人口贩运活动的各种因素；

(j) 建立或改进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机制，以此促进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同时保护受害人生活和身份的私密；

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区域和次区域资料信息和知识专长的合作和交流；
9.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响应来访本国的要求，并提供一切与来访任务有关的资料，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其职责；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并加强开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调，共同致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倡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2.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3. 决定依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3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严格尊重，

回顾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中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和积极地支持本组织，增强其作用和效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并且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的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为促进各国之间更好的关系，以便有助于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之中，使其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袭击，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的采取行动，

重申它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并且持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使用暴力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只有和平政治解决才能确实地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实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的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根据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和平、健康环境和发展的权利，而事实上发展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构成了对于基本权利的剥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形成了实现世界和平与促进合作的障碍，

重申人人有权生活在《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能够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创造条件以实现稳定与福祉，是各国人民在尊重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目标，

也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在国际上促进物质福利、发展和国家的进步以及彻底落实联合国宣布的权利和人类的基本自由首要先决条件，

还深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欢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和这些权利的编纂工作，

1. 重申我们星球的人民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也重申各国人民有权维护和平，促进和平实现是所有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权利的重要性；

4. 也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以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进一步强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行使和平的权利，为了加以促进，各国的政策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体系，其基础为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促进人民自决的权利；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9.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它所涉及的、其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任何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对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10. 强调：和平教育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务必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以便确实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3. 欢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有来自世界各地区的专家参与的“人民享有和平讲习班”；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民享受和平权利讲习班”的报告(A/HRC/14/38)

15. 支持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必要性，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受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6. 决定在 2011 年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14/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4/21 和 Add.1)；

2. 回顾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公平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又欢迎将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3 月举行关于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区域磋商，征求关于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以便加以改进，并鼓励各国以及政府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5.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6.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让，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摆脱债务积压；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有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突现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了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秃鹫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4.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2000年7月1日通过的S-24/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处于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22.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5.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关注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1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

14/5

预防工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促进普遍尊重和落实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文书、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所有人权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受到同样的重视，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

回顾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在通过合作与对话来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中应发挥作用，

1. 认识到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人权的首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2. 强调各国应当促使支持和有利于防止侵犯人权的环境的形成；
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帮助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存在国际人权机构的国家酌情加强这类机构的授权和能力，使其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发挥这种作用；
4. 认识到理事会应主要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侵犯人权行为的预防工作，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
5. 强调必须将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纳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用调查表就防范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念和实践问题，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对答复进行汇编，在办事处网站上公布；
7. 另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上述意见征求的情况，以现有的资源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预防工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推动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并将讲习班讨论纪要提交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8.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6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获得通过，标志着朝加强有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1. 赞扬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2.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13/21)，

3. 感谢秘书长代表所开展的工作，提出具体解决办法，迎接国内流离失所的挑战，并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人在规划和实施支持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案时考虑加以利用；

4.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而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着各种困难，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问题；

6. 还关注长期流离失所的问题，承认需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7.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虐待、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

系统和深入地关注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关注具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遭受严重创伤的个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

8. 关注自然灾害引起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预期气候变化影响及贫困加剧了这一问题的，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进行预警、制定紧急应灾规划、进行灾害管理和减灾活动，并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9.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10.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

11. 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程序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

(a) 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人的对话；

12.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预防措施和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以及各种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资料，尤其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资料，并将其列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以及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和因国内流离失所而严重受创者)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f) 继续注意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其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h) 进一步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14.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给予合作；

15.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合作，并继续得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

1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8.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10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7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2 条和第 33 条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24 条第 2 款，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权利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内界定的了解真相权利，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及其所载有关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E/CN.4/2006/91、A/HRC/5/7 和 A/HRC/12/19)，

承认加强保存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记忆的重要性以及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权利的重要性，

同时确认纪念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斗争中奉献一生和牺牲生命的人具有重要意义，

特别承认萨尔瓦多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先生重要而有价值的工作。罗梅罗先生在他的国家积极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他的工作通过其寄语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在他的寄语中，他谴责了侵犯最为脆弱人群的人权的行，

承认奥斯卡罗梅罗先生的价值以及他对人类事业的奉献。奥斯卡罗梅罗先生作为一个人道主义者在武装冲突中献身于捍卫人权、保护生命和促进人的尊严的事业，他不断地呼吁进行对话，反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以避免武装对峙，他的奉献导致其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逝世，

1. 建议大会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8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2 号决定以及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5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承诺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德黑兰框架》发展和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执行其各项行动，以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通过的《巴厘行动要点》，它是讨论在《亚太区域框架》、包括《德黑兰框架》的四个支柱下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的基础，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确立了进一步的优先目标，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鼓励它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作用，

又欢迎 2010 年 4 月 21 至 23 日在曼谷召开了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曼谷行动要点》，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载列第十五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并提交理事会，供其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12 年在马尔代夫召开下一届讲习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9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题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新的特别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欢迎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正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表示的，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害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每个人的这种权利都应得到保障而不受歧视；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还认识到，尊重文化权利是发展、和平与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和谐所必需的，对于促进多样化的个人与团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也是必需的；

8. 强调，普遍地尊重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相互促进；

9. 赞赏地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专家的第一次报告(A/HRC/14/36)，包括报告列出了关注的优先领域；

10. 再次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答复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要求访问相关国家的请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其下一次报告，并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0 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认识到如果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予以实施，便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并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程序合作、协助他们执行任务；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造成或构成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所确定的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

又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认识到强迫失踪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具有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在他们自己遭到失踪的时候，可能特别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确认按照《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纪念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借此机会提高人们对强迫失踪的认识，并要求防止和消除这种罪行；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上次提交的报告(A/HRC/13/31 和 Corr.1)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吁请尚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各国政府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建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对遭受强迫失踪罪行影响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

4. 又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发生强迫失踪案件，包括确保取消秘密拘留和审讯场所；

5.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6. 请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有关强迫失踪案件指控的相关资料，以便对这些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但有关国家仍需与工作组合作；

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

8. 欢迎有 83 个国家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8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予以签署和批准，并考虑采取《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以便《公约》在 2010 年 9 月生效；

9.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普及的目标；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为期一天的活动，以纪念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

11. 鼓励大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12. 请工作组向成员国征询针对强迫失踪问题进行国内刑事立法的最佳做法，据此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13. 又请工作组通过其活动特别注意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妇女的情况；

14.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强调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此种做法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它手段；

4. 强调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的约束，此种限制不具歧视性质，并且以不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得到适用；

5.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的尊重；

6. 对宗教不容忍事例仍在发生，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有正在受到阻碍表示关注，此种事例和障碍主要为：

(a) 世界各地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团体的成员成为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的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表现为依据宗教信仰对他人进行丑化、歧视性评判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地点和圣地对宗教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命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的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7.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A/HRC/13/40)；

8.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保护、促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出力；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根据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 段执行任务以及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考虑到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所有先前的决议的内容，特别是本决议表示的关切；

11. 呼吁特别报告员与大众媒体组织合作，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多元文化持尊重和宽容态度的气氛；

12.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13.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于 2011 年提交下一次年度报告；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旨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人权理事会，

重申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并依据此决议，

还重申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强调国家认真注意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这一义务。包括采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以促进保护人权，确保暴力行为被看作违法行为并按此处理，给予充分、有效、即时和适当的惩罚和补救，

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力量不平衡和结构不平等是造成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之一，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需要各级政府的行动、民间社会的参与、男人和男孩的参与、通过和实行多方面和综合办法，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结合实行认识、教育、培训、政治诚意、立法、问责、针对性政策和方案、减少弱势的具体措施、资料收集和分析、监督和评估，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支援和补救，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妨碍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之一，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制定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非常重要，

注意到抵制和改变使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长久存在的有害态度、习俗、做法和性别偏见对确保有效预防十分重要，

强调实现妇女和女孩的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人权是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关键：教育、获得卫生保健、经济参与、进入劳动市场、工作条件、工资不平等和补偿、社会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包括贷款的金融服务、国籍和法律行为能力、拥有土地、财产、住房、社会保障、文化生活，并在学习法律知识、培训技能和获得生产资料方面采取适当的支持应对措施；还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在法律面前的不同待遇使她们在这些领域没有平等机会，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或加重的歧视和弱势地位等各种形式的歧视会导致某些妇女和女孩成为特别打击目标或导致她们的弱势，这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移民妇女、农村或偏远社区妇女、棚户区和非正式居住区妇女、贫困妇女、监禁或拘留中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各种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面临贩卖、性和劳动剥削的妇女，以及可能由于其他原因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因艾滋病/艾滋病毒受歧视的妇女，

关注面临暴力威胁或有遭受暴力的危险可能构成妇女和女孩实现受教育权利的障碍，

震惊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妇女尤其容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防止此种暴力，

1. 强调国家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认真注意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肇事者，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不这样做就是侵犯和妨害或取消了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各国制定或在必要情况下加强或修改国内法规，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对其造成的伤害，确保她们能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而不论妇女和女孩是在家中还是在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或拘留或武装冲突中遭受暴力；确保这类法规与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一致；废除构成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定、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

3. 还呼吁各国优先重视加强和执行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扶持妇女和促进其自主的措施，包括与土地、财产、结婚和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促进平等的学习文化机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土地、信贷、农业发展、适足住房、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业务和领导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

4.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和加强其经济独立性，包括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和减贫战略的判定和执行，确认妇女为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侵害而从事的无偿工作的价值，并为此重视和促进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培训、得到经济机会和提高经济地位；

5.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各种政策和计划，使妇女能避免和摆脱暴力环境，并防止其再次出现，特别是要提供经济援助，廉价和安全的住房或住所、儿童看护和其他社会援助、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和生产资料，并使残疾妇女和女孩得到这些援助；

6. 还敦促各国在所有各级创造对妇女和女孩安全的环境和社区，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所做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减少社区、家中和工作场所的危险，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减少上学和接受其他教育的障碍，使其能获得水资源和卫生设施，工作场所和生计、参与社会生活；

7. 又敦促各国公开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高层发挥明显和持续的领导作用，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要努力抵制作成歧视和有害行为及做法的根源的对妇女有害的态度、习俗和性别偏见，如女性外生殖器残割、包办婚姻和早婚、杀害女人、以名誉的名义犯罪和以激情的名义犯罪；

8. 呼吁各国支持妇女团体、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媒体、信仰和社区团体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方面旨在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加强认识和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9. 呼吁各国拿出必要的资源，确保切实和不断发展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培训等活动，并吸收可起重要作用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根据有关暴力迹象做出早期应对，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及卫生、教育、司法、执法人员，包括监狱工作者；

10. 鼓励各国将性别分析纳入决策过程，以更好地了解政策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11. 敦促各国政府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对加剧妇女和女孩对暴力的脆弱性的综合影响并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歧视包括针对性的、多重性的和结构性的歧视；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让男人和男孩也参加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工作，加强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13. 强调应当扶持妇女，让她们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伤害；在这方面，妇女有权掌握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别属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卫生和生育卫生，而不应受到强迫、歧视和暴力；并敦促各国采取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14. 敦促各国加强可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的行动，包括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服务，务必保护她们

不遭受耻辱和预防耻辱和歧视，并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下一切形式强奸行为的人；

1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的范围、性质和后果及旨在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用的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予以分类的数据，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信息，以便纳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数据库；

17. 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18. 还鼓励各国制定供武装部队、民警、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使用的重视两性差别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和其他适当措施，其中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指示：他们对平民的责任，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充分保障机制，以及在其人员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全面问责；

19. 敦促各国制定或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行动计划，其中要明确政府的预防责任，要有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支持，包括酌情规定限期实现的可衡量目标，促进和保护妇女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加紧落实现有行动计划，政府应对这类计划经常进行监督和修订，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投入，特别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0.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最近关于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赔偿问题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专题纳入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天讨论范围，重点是预防，以便交流良好做法和明确预防方面的差距，同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分发议事情况概要；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一度对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全天讨论期间就这一点提出一份报告；

23. 期待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对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出应有的贡献；

24.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三十二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确认《任择议定书》若能经由十个国家予以批准而早日生效，将极有助于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3. 注意到最近设立了两个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新的任务负责人职位，即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和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4.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

5.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声明的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适性和参与等人权原则，并着重指出必须以无歧视性方式实现《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工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世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第 10/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4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及其所加入的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政府对保护其公民负有主要责任，

铭记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发生政府更迭，

深切关注 2010 年 4 月 7 日在导致政府更迭的抗议示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

还深切关注最近发生的不同种族之间的暴力事件以及因而造成的持续死亡，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重要性以及此种促进和保护对于这些成员所在国政治和社会稳定所起到的作用，

1. 强烈谴责政府更迭前后的抗议示威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谴责在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发生的挑衅和暴力事件；

2. 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与 2010 年 4 月 7 日的事件有关的和在最近不同种族暴力冲突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追究须负责任的人；

3. 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民主和法治的尊重；

4. 还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促进种族之间的和解，并要求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暴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参加了 2010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它承诺执行在这一审查中为它所接受的各项建议；

6. 表示支持和鼓励为恢复吉尔吉斯斯坦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及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7. 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信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原则及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8.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开展真正的公开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以求为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巩固和平；

9. 请国际社会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驻比什凯克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视需要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其它方面协力确定还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使吉尔吉斯斯坦能够履行其人权义务，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5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问题深感震惊，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它们所缔结的其他可适用文书，需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女童在教育上享有平等待遇权，

重申各国政府对保护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悲痛地注意到并深为关切儿童受到威胁和恐吓而无法上学，以及在上学时受到伤害，

意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3/62)将重点放在了妇女人权上，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发表声明谴责这类攻击并承诺采取行动予以打击，

1. 对阿富汗境内攻击无辜学校儿童的事件深感遗憾并表示谴责；
2. 表示与阿富汗政府站在一起共同努力保护所有学生免受这类无耻攻击，并鼓励进一步提高警惕；
3. 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和维护儿童权利；
4. 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和国际机构积极回应阿富汗提出的援助请求，支持阿富汗预防和应对此类攻击；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阿富汗问题报告中更加注重女学生的处境。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6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有关联合国机构负责在国际一级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日日益临近，决定要求在大会高级别部分举行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是国际社会重申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个重要机会，鼓励各国和各族通过各种各样的活动纪念十周年，

强调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必须完成其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加强努力辅助德班后续机制的工作，以便与其他人权机制取得更好的协调和协同作用，从而避免重复采取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工作组努力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需要按照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第 124 段的规定，除其他外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效力，以便这些机制之间更好地发挥相互协同、相辅相成的作用，从而避免重复采取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HRC/14/18)，包括所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在大会宣布将 2011 年定为国际非洲人后裔年的背景下有关“非洲人后裔：认可、正义与发展”这一主题的建议；

2. 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将重点放在非洲人后裔充分享受人权上，以纪念“国际非洲人后裔年”；

3. 又决定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第八届会议；

4. 还决定从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时间中抽出两个工作日用于筹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活动；

5. 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背景下，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9 下抽出部分时间，用于特别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最佳做法；

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转交他按照大会第 64/169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非洲人后裔年”行动纲领的建议；

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8. 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活动；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14/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卡塔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卡塔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卡塔尔的审议报告(A/HRC/14/2)，加上卡塔尔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卡塔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2/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加拉瓜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报告(A/HRC/14/3)，加上尼加拉瓜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加拉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意大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意大利的审议报告(A/HRC/14/4)，加上意大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意大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4/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4/10)，加上哈萨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哈萨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0/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4/15)，加上斯洛文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洛文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5/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行事，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4/7)载列的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连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及其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对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解决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7/Add.1)。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斐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斐济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斐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斐济的审议报告(A/HRC/14/8)，加上斐济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斐济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8/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列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马力诺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报告(A/HRC/14/9)，加上圣马力诺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马力诺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9/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萨尔瓦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报告 (A/HRC/14/5)，加上萨尔瓦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萨尔瓦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5/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哥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安哥拉的审议报告 (A/HRC/14/11)，加上安哥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哥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4/12)，加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议和/结论的意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A/HRC/12/Add.1 和 A/HRC/12/Add.1/Corr.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报告(A/HRC/14/13)，加上马达加斯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达加斯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3/Add.1)。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拉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伊拉克的审议报告(A/HRC/14/14)，加上伊拉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伊拉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4/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冈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冈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4/6)，加上冈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冈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埃及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埃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埃及的审议报告(A/HRC/14/17)，加上埃及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埃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7/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报告(A/HRC/14/16)，加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和 A/HRC/14/16/Add.1)。

2010 年 6 月 11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7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

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人权理事会，

鉴于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因医疗原因未能按原定计划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其报告(A/HRC/14/41)，

1. 鉴于情况的特殊性质，并且为了不开创先例，决定将苏丹人权局势独立专家的任期技术展期到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结束，以便能与独立专家进行互动性对话。这不减损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

2. 一项谅解是如果在该届会议上独立专家决定他能够继续工作到第十五届会议结束并且能够完成其有关的报告，则将这么做。还有一项谅解是，将在该届会议上讨论其任期展期的问题。”

2010 年 6 月 10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8

失踪人员

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7 号决定，其中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研究进展报告(A/HRC/14/42)；

2. 请咨询委员会完成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1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的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2 日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 12/26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最近任命了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

1. 回顾已预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互动对话；

2. 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单独举行一次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主题是：技术合作、国内能力建设方案和旨在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并提高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提供支助的效用的有效措施在目前情况；

3. 还决定邀请过渡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和非洲联盟的一名高级代表参加这一互动对话；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互动对话的举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5. 鼓励独立专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时保持互动，因为促进和确保改善索马里人权同及时提供为实现可持续的安全所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发展和支持是相互关联的，以求在全国实现持久的政治稳定。”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S-13/1

**人权理事会对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之后海地恢复过程的支持：
从人权角度**

人权理事会，

对受 2010 年 1 月 12 日特大地震影响的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哀悼、深切同情和声援，

重申此前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成果，特别是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 PRST/9/1 号主席声明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 PRST/6/1 号主席声明。

对地震造成的严重人员和物质损失及其对受灾国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还对地震进一步加重对在海地充分享有人权的现有挑战表示关切，并对这次灾害中期和长远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 and 发展的影响表示关切，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经济权利、公民权利、社会权利、政治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是和平、稳定和发展不可缺少的要素，

注意到海地特别是太子港、莱奥甘和雅克梅勒的非常情况，此种情况需要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做出同样不同寻常的反应，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作出的，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作出的即时反应、声援和协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对受灾国家的援助请求迅速做出反应，确保提供的援助及时、充足、有效、一致，并保证在所有发展行为者之间，特别是海地政府内部协调援助。

强调为促进尊重人权、法制和良好治理，需要国际社会向海地政府提供长期和可持续的援助，

指出海地政府对在国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承担着主要责任和职能，

考虑到这场悲剧使海地政府仍在进行的编写准备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工作受到阻碍，

铭记 2010 年 1 月 22 日大会第 64/250 号决议，

1.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确保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充足和协调的援助，帮助他们努力克服地震带来的困难，同时牢记从人权角度解决问题；

2. 重申海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海地政府在确定国家恢复程序的优先事项方面应担当主要角色；

3. 强调应该不断作出新的努力，处理海地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的现有和额外挑战，并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努力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4. 对海地目前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儿童、妇女、国内流离失所者、老人、残疾人和受伤者的脆弱情况表示关切；

5. 强调需要克服在获得食物、适当住房、保健、水和卫生设施、教育、工作和公民登记等方面因灾害而带来的额外困难；

6. 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重建国家机构，并根据海地的需要和请求，向其政府和人民提供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7.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为帮助海地政府在灾后的海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而做出的反应，例如，除其他外，为工作提供现金和食物提供以现金支付工资和以工代赈所需的资源，以及旨在保证充分保护弱势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资源；

8. 强调应该保护儿童不遭受任何暴力、伤害或侵犯、虐待或剥削，确保与家人分离或无人陪伴的儿童与家庭团聚，成为孤儿的儿童得到及时关注和必要保护，在这方面，还强调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与合作；

9. 强调需要采用基于性别的做法对待恢复进程；

10. 鉴于海地面临的特殊情况，决定满足海地政府的请求，推迟与理事会对海地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最后期限，但不迟于 2011 年 12 月；

11. 欢迎关于成立一个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联合保护小组的倡议；

12. 请高级专员利用实地的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专门知识及其在当地的存在，与特别程序合作，和海地政府一道共同确定在该国的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领域，以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页次

适足生活水准

在主办超大型活动中注意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之

适足住房问题 第 13/10 号决议 89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PRST/13/1 号主席声明 136

阿富汗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第 14/15 号决议 167

武装冲突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 第 13/24 号决议 11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第 12/5 号决议 7

了解真相的权利 第 12/12 号决议 21

柬埔寨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2/25 号决议 42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第 12/25 号决议 42

儿童

解决阿富汗境内攻击学校儿童的问题 第 14/15 号决议 167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第 12/6 号决议 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

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 13/3 号决议 69

儿童权利：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 第 13/20 号决议 10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3/117 号决定 1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3/14 号决议 96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 咨询服务	第 13/22 号决议	115
------------------------------------	-------------	-----

拘留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第 12/20 号决议	35
---------------------	-------------	----

发展

发展权	第 12/23 号决议	39
-----------	-------------	----

残疾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 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 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第 13/11 号决议	91
--	-------------	----

失踪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第 14/10 号决议	157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 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第 14/7 号决议	154
了解真相的权利	第 12/12 号决议	21

歧视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第 13/27 号决议	12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12/17 号决议	3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 标准	第 13/18 号决议	105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的全球呼吁	第 14/16 号决议	168

经济和金融危机

人权理事会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 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	第 12/119 号决定	63
--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第 14/9 号决议	15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4/13 号决议	16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2/119 号决定	6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4/4 号决议	145

教育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 12/4 号决议	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第 12/118 号决定	63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第 13/15 号决议	98

食物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 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 续行动.....	第 12/10 号决议	16
食物权.....	第 13/4 号决议	71

外债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2/119 号决定	6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4/4 号决议	145

见解和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	第 12/16 号决议	27
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记者	第 13/24 号决议	119

几内亚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3/21 号决议	113
--------------------------	-------------	-----

海地

人权理事会对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之后海地恢 复过程的支持：从人权角度	S-13/1 号决议	179
---	------------	-----

健康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第 12/24 号决议	41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12/7 号决议	10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12/8 号决议	11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第 12/27 号决议	48

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第 12/27 号决议	48
---	-------------	----

洪都拉斯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状况	第 12/14 号决议	25
-----------------------------------	-------------	----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第 12/2 号决议	3
社会论坛	第 13/17 号决议	103

人权理事会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 12/1 号决议	2
----------------------------------	------------	---

人权维护者

保护人权维护者	第 13/13 号决议	95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13/9 号决议	8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3/7 号决议	8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3/6 号决议	79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第 14/1 号决议	13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第 13/8 号决议	84

律师和法官的独立性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第 12/3 号决议	4
--	------------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第 13/19 号决议	105
---	-------------	-----

土著问题

人权与土著人民	第 12/13 号决议	24
---------------	-------------	----

国内流离失所者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第 14/6 号决议	151
---------------------------------	------------	-----

国际合作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第 12/2 号决议	3
-------------------------	------------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13/23 号决议	117
-------------------	-------------	-----

人权与国际团结	第 12/9 号决议	13
---------------	------------	----

残疾人的人权：国家落实和监督国际合作在支持 本国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努力中的作用，并将此 定为 2011 年的主题	第 13/11 号决议	91
--	-------------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 12/15 号决议	26
--------------------	-------------	----

以色列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3/7 号决议	81
--	------------	----

以色列军队对人道主义救援船队的严重袭击.....	第 14/1 号决议	137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上作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第 13/8 号决议	84
---	------------	----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第 14/14 号决议	166
---------------------------	-------------	-----

麻风病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12/7 号决议	10
----------------------	------------	----

移民

迁徙者的人权：迁徙与儿童的人权	第 12/6 号决议	7
-----------------------	------------	---

少数群体问题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的权利	第 13/12 号决议	93
------------------------------------	-------------	----

失踪人员

失踪人员	第 12/117 号决定	62
失踪人员	第 14/118 号决定	178
宣布 3 月 24 日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 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第 14/7 号决议	154
了解真相的权利	第 12/12 号决议	21

缅甸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第 12/20 号决议	35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13/25 号决议	119

国籍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第 13/2 号决议	67
-----------------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13/1 号决议	64
----------------------------	------------	----

和平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第 14/3 号决议	142
-------------------	------------	-----

贫穷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第 12/19 号决议	34
----------------------	-------------	----

预防工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第 14/12 号决议	161
预防工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第 14/5 号决议	150

种族主义

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第 13/27 号决议	125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第 13/18 号决议	105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第 14/16 号决议	168

区域合作与安排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 12/15 号决议	26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第 14/8 号决议	15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第 14/2 号决议	138

宗教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第 13/16 号决议	99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4/11 号决议	15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第 13/12 号决议	93

卫生设施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12/8 号决议	11
-----------------------	------------	----

自决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3/6 号决议	79
-------------------	------------	----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第 13/17 号决议	103
------------	-------------	-----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2/26 号决议	4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4/118 号决定	178

苏丹

苏丹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	第 14/117 号决定	178
--------------------	--------------	-----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3/5 号决议	7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3/7 号决议	81

技术合作

加强在几内亚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3/21 号决议	11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 咨询服务	第 13/22 号决议	115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关于人权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第 14/14 号决议	166

恐怖主义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3/26 号决议	122
--------------------	-------------	-----

酷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第 13/19 号决议	105
---	-------------	-----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影响	第 12/18 号决议	33
-------------------------------------	-------------	----

传统价值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	第 12/21 号决议	36
---------------------------------	-------------	----

贩运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3/117 号决定	136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区域和 次区域合作提倡立足人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方针	第 14/2 号决议	138

过渡时期司法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第 12/25 号决议	42
-----------------	-------------	----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第 12/11 号决议	17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第 12/22 号决议	37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第 13/106 号决定	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第 12/107 号决定	5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第 14/110 号决定	17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第 12/103 号决定	5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第 13/110 号决定	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14/116 号决定	17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 13/113 号决定	13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第 13/104 号决定	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第 12/101 号决定	5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第 12/109 号决定	5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第 12/108 号决定	5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第 12/115 号决定	6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第 13/108 号决定	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斯达黎加	第 13/114 号决定	13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第 13/102 号决定	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13/112 号决定	13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3/107 号决定	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第 13/111 号决定	13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 13/103 号决定	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第 14/115 号决定	17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第 14/109 号决定	17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赤道几内亚	第 13/115 号决定	1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第 13/101 号决定	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塞俄比亚	第 13/116 号决定	1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第 14/107 号决定	17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12/114 号决定	6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第 14/114 号决定	17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第 14/113 号决定	17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14/111 号决定	17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第 14/103 号决定	17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第 14/104 号决定	17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第 14/112 号决定	17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第 12/105 号决定	5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第 12/102 号决定	5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第 12/106 号决定	5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第 14/102 号决定	17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第 13/105 号决定	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4/106 号决定	17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第 13/109 号决定	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卡塔尔	第 14/101 号决定	17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共和国	第 12/104 号决定	5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第 14/108 号决定	17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第 12/116 号决定	6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第 14/105 号决定	17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第 12/111 号决定	5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第 12/113 号决定	6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第 12/110 号决定	5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第 12/112 号决定	60
水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第 12/8 号决议	11

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第 14/12 号决议	161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12/17 号决议	3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第 13/117 号决定	136

仇外心理

见“种族主义”
